



1990.12

广西政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卷首语

读者同志们：1990 岁末年底，欢腾的马年即将过去。回顾这一年，我们衷心感谢各界读者对本刊的支持，面对即将来临的羊年，我们亦衷心祝愿各位读者幸福美满、诸事顺利！

本期《经验交流》栏目，选登了八篇小文章，其中有东兰县的村级组织建设、昭平县的工程造林、浦北县的粮食系统经济效益、平南县的水暖器材厂依靠科技、来宾县的畜牧发展、大新县的农村电气、贺县的沼气普及、凤山县的催办查办。这些文章多侧面地介绍了一些经验，读来颇有意思，值得参阅。

两篇调查报告，一是陈兰生、米松运的《搞好农田水利建设确保粮食稳产高产——浦北县白石水乡的调查》，一是蒙林坚的《依靠群众力量办水利——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家队的调查》，反映的都是同一个问题——农田水利建设。水利是农业的命脉，大家早已知之，而水利是国民经济中的基础产业，则是我们从长期以来获取的正反两方面经验教训中得到的新认识。水利搞得好不好，直接关系到农业能否持续丰收、人民手中是否有粮的大问题。自治区人民政府最近决定：今年 12 月为“全社会大办水利月”，时至今日，全区冬修水利工作从北到南已全面铺开，形势十分喜人。我们希望各级领导借助于今年冬修水利月的大好形势，扎实地树立起水利是国民经济基础产业的观念，把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向前推进一步，并将水利这一基础产业真正纳入当地发展规划之中，一年一年抓下去，年年抓出新的水平来。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我区迈开了对外开放的步伐。1984 年、1988 年，国务院相继批准北海市和梧州、苍梧、玉林、合浦、钦州、防城六市、县为沿海开放城市或沿海经济开放区，使我区对外开放步伐大为加快。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1989 年底，各开放市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已达 6.5 亿元；完成了南防铁路、南宁至北海二级公路、南宁机场改建等一大批重点工程建设，基础设施和对外开放的环境得到很大改善；全区实际利用外资额已达 5.2 亿美元。今年 1~9 月，全区外贸出口累计已达 5.4 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 37.5%，批准利用外资项目 106 项，外资额 1944 万美元。这些成绩是怎么取得的、今后要继续做好哪几方面的工作？您欲了解详情，请阅黄棣雄《进一步搞好我区对外开放工作》一文。对外开放，我区是“后起之秀，前程远大”，正因为如此，所以就更要“千里之行，始于足下”，只要我们各级领导都拥有这两点认识，下功夫研究经济、研究市场，认真地从当地实际出发，落实好发展规划，就一定能共同把我区的对外开放工作推上一个新的台阶。

政务信息是领导决策的“千里眼”和“顺风耳”，其对实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的作用万万不可忽视。卢治雕、覃永众在其《谈搞好政务信息对领导决策所起的作用》文中，从不同角度阐述了这样三点认识：一是“开掘政务信息之源，会对领导科学决策产生促进作用”。二是“提供优质政务信息，会减少领导决策的盲目性和片面性”。三是“确定政务信息的编发重点，会更好地满足领导决策的需求”。值得从事政务信息工作的同志一阅。

• 编 者 •

(本期有删减)

-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国发〔1990〕59号) (1)
-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国发〔1990〕6号) (4)
-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几点意见的通知 (国办发〔1990〕60号) (6)
- 广西壮族自治区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1 号) (8)
-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集市贸易违章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 12 号) (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企业升级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7号) (1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提高民用燃料销售价格的通知 (桂政发〔1990〕108号) (13)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体改委、经委、财政厅关于搞好我区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桂政发〔1990〕110号) (1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五市副食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0〕114号) (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九九一年推广种植一百万亩地膜玉米的通知 (桂政办〔1990〕117号) (23)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宣传月活动情况报告的通知 (桂政办〔1990〕119号) (26)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关于棉花计划管理和经营等问题会议纪要的通知 (桂政办〔1990〕120号) (28)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桂政办〔1990〕123号) (29)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四家地方烟厂卷烟销售问题的通知 (桂政办〔1990〕124号) (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经贸委、供销社、物价局关于做好 1990/1991 年度木薯干片出口供货任务及价格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桂政办〔1990〕128号) (30)
- 经验交流 ·
- 东兰县重视抓村级组织建设 曾启强 (32)

昭平县今年完成工程造林 7 万亩·····	劳学军	(32)
浦北县粮食系统经济效益佳·····	覃科明 吴崇岳	(33)
平南县水暖器材厂依靠科技力量开发新产品·····	潘伟富 吕荣辉	(34)
来宾县畜牧业发展迅速·····	何基克	(34)
大新县农村电气化建设成效显著·····	许宋乐	(34)
贺县基本实现沼气化·····	梁赐清	(35)
凤山县政府办公室把催办查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贺继孟 黄文钦	(36)
· 调查报告 ·		
搞好农田水利建设 确保粮食稳产高产		
——浦北县白石水乡的调查·····	陈兰生 米松运	(37)
依靠群众力量办水利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家队的调查·····	蒙林坚	(38)
· 工作研究 ·		
进一步搞好我区对外开放工作·····	黄棣雄	(39)
· 地市县工作 ·		
桂平县大打六大战役力争明年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黎 环 李达忠	(40)
宾阳县布署“三抓三保”搞好今冬明年生产·····	樊 华 张耀金	(41)
· 致富之路 ·		
周秀芬种芒果两年收入八万元·····	覃 海	(42)
庞美英六年承包开荒造林近万亩·····	黄凤全	(43)
· 信息研讨 ·		
谈搞好政务信息对领导决策所起的作用·····	卢治雕 覃永众	(44)
· 小资料 ·		
博白县 1989 年农业经济指标创全区三个第一·····		(7)
藤县 1989 年林业产值居全区县(市)之首·····		(9)
“七五”时期广西经济发展速度与全国对比·····		(封三)



惕

作者 亚 子(江苏·盐城)

国务院批转劳动部等部门 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 工资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二日 国发〔1990〕5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是当前进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采取的一项重要措施。做好这项工作，有利于全国消费基金的宏观调控，有利于调动集体企业职工和领导的积极性并促进集体经济健康发展。各地区、各有关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根据本通知精神，结合实际情况，抓紧研究制订具体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并注意及时研究解决贯彻执行中出现的问题。各有关部门要共同努力，密切配合，积极稳妥地推动这项工作的开展。

劳动部、国家计委、财政部、国家税务局 关于加强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意见

国务院：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以下简称集体企业）发展很快，在创造社会物质财富、满足人民生活需要、吸纳劳动力就业、保障社会安定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目前，集体企业约有五十万户，职工三千多万人，年工资总额约五百亿元，大体占全国城镇企业职工工资总额的四分之一。管理好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对于加强全国工资基金的宏观调控，调动广大职工积极性，促进集体企业健康发展，具有重要的意义。现在各地区、各部门和各类集体企业，已经摸索、创造了一些较好的工资收入管理办法，但也不同程度地存在一些问题需要妥善解决。当前治理整顿期间，有必要通过总结经验 and 深入调查研究，制定适合集体经济发展特点的有利于加强工资收入管理的制度和办法。为此，现就有关问题提出如下意见：

一、集体企业职工的基本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劳动分红等全部工资收入，不论其资金来源及支付形式如何，均应加强管理。

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总水平应与本企业生产经营成果相联系。其工资收入的分配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在完成国家税收和企业多留的前提下，职工可以多得。

二、集体企业职工的工资，经劳动部门和税务部门批准，一般可以采用下列办法，根据国家有关财务制度的规定主要从企业成本（费用）中取得。

（一）执行经劳动部门批准的工资标准、工资性津贴、加班工资，以及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奖金。

（二）实行人均成本工资，企业人均成本工资额，由地方劳动部门会同税务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依据本地区经济发展状况，

参考其它集体企业在成本（费用）中列支工资的水平，按照行业生产经营和劳动特点，特别是本企业的经济效益情况予以确定和调整，并按确定的平均成本工资额和本企业实有人数核定职工工资总额。

（三）实行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挂钩指标要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对本企业的要求，并适合其所有制性质和生产经营特点。挂钩的形式、基数和浮动比例，由当地劳动、税务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进行核定和调整。

三、集体企业在税后分配利润中，按照国家财务制度规定的比例，分别提取生产发展基金（公积金）、职工集体福利基金（公益金）、奖励基金和分红基金。其中奖励基金、分红基金可用于职工个人的工资收入分配。实行了入股集资办法的集体企业，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将分红基金一部分用于劳动分红，另一部分用于股金分红。

四、集体企业按照规定提取的工资基金，在使用时应注意留有余地，以丰补歉。有关管理部门应对此作出必重的规定，指导集体企业建立工资储备金制度。

集体企业对于按照规定提取的工资基金，在国家政策指导下，有下列内部分配自主权：

（一）根据本企业生产经营和职工劳动的特点，制定企业内部分配的各项规章制度。

（二）实行等级工资、岗位工资、职务工资、结构工资等不同的企业内部基本工资制度。

（三）采用计时工资、计件工资、浮动工资、提成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劳动分红等各种分配形式。

（四）建立正常的考核增资制度，合理确定和调整企业内部各类人员的工资收入关系。

（五）根据职工劳动表现给予奖励或惩

处。

（六）使用以丰补歉的工资储备金。各级劳动、税务、银行等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对集体企业工资基金加强管理。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对集体企业实行统一的工资基金管理办法，在银行设立工资基金专户，建立工资基金管理手册。

五、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分配，基本原则是按劳分配，也可以根据国家规定，从企业所有制性质和生产经营、劳动特点的实际出发，辅以其它适当的分配方式。集体企业要按照国家规定，保护职工在工资收入方面的合法权益。

集体企业贯彻按劳分配原则，对职工个人的工资收入分配应以其劳动贡献为依据，多劳多得，少劳少得，不要搞平均主义，也要避免收入差距悬殊。在确定和调整企业内部各类人员工资收入关系时，应注意使从事复杂劳动的职工工资收入水平适当高于从事简单劳动的职工；艰苦、繁重、危险等特殊岗位上的职工适当高于一般岗位上的职工；对本企业发展贡献较大的职工适当高于其他一般职工。

六、集体企业在内部分配方面应建立健全行政管理处与职工民主管理相结合的制度。职工工资收入分配中的下列重大事项，须经职工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审议决定：

（一）基本工资制度、分配形式和增加工资的办法；

（二）确定或调整各类人员工资收入关系的重要措施；

（三）奖惩制度和奖金、劳动分红分配方案；

（四）劳动定额和计件单价制度；

（五）厂长（经理）的工资收入；

（六）其它有关本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分配的重要方案和措施。

七、集体企业厂长（经理）工资收入水平的确定，应以企业规模大小、本人在生产

经营中承担责任及风险的程度、企业经济效益状况和一般职工工资收入水平为主要依据；在完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前提下，其全年收入（不包括股金分红和物价补贴）可适当高于其他职工，高出部分一般可相当本企业职工同口径计算的年平均收入的一至三倍，对少数成效特别突出的企业中个别有突出贡献的，还可以适当高一些，具体政策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完不成经营管理目标任务的，要相应扣减其工资收入。厂长（经理）的全年收入应报经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厂长（经理）按承包、承租协议等取得的超过集体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倍数的收入，应转入本企业的工资储备金。

八、国家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实行由劳动部门归口管理、分级调控、分类指导的管理体制。

（一）劳动部负责制订、拟定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基本政策和法规；审核行业性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政策规定；会同国家计委制订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总额和平均工资增长的指导性计划；会同国家税务局制订集体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办法；监督检查各地区、各部门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二）省、自治区、直辖市劳动部门负责根据国家的基本政策和法规，会同有关部门制订、拟定本地区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政策规定；会同税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确定和调整集体企业人均成本工资水平；制订、调整本地区集体企业工资标准；制订集体企业工资基金管理方法；监督检查本地区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三）地、市及其以下劳动部门负责贯彻国家的政策规定；审核本地区各行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会同税务部门商企业主管部门，审批集体企业标准工资、人均成本工资、工资基金使用计划，审核集体企业工资与经济效益挂钩方案；参与

审核集体企业奖励基金、劳动分红基金提取比例。

（四）各级企业主管部门按照国家的政策规定，负责制订所属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实施办法；监督检查所属集体企业执行国家有关政策规定的情况。

（五）各级计划、财政、税务、统计、审计、银行等部门协助劳动部门进行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

以上各有关部门，应密切协作配合，共同搞好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分级调控、分类指导；应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加强对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的管理，做好有关服务工作。任何部门、单位不得超越权限自行规定工资政策。各级劳动部门制订和实施较重大的工资收入分配政策，须报经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并报上一级劳动部门备案。

九、由国营企业、机关团体、事业单位、部队扶持举办的各类集体企业和民办集体企业的职工工资收入，统一由集体企业所在地区的劳动部门归口管理。

十、集体企业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缴、纳奖金税的规定，依法按时纳税。各地区、各部门不得自行减免奖金税。

集体企业职工要按照国家规定如实申报个人收入情况，依法缴纳个人收入调节税。集体企业有义务负责代扣代缴本企业职工的个人收入调节税。

十一、集体企业以各种形式支付给全部职工的工资收入，应根据国家制定的财务制度进行核算，各级税务部门要加强对集体企业财务工作的管理和监督。集体企业应按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填报劳动工资统计报表。统计、劳动、银行、税务部门和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加强指导和监督，防止和纠正可能出现的虚报、瞒报、漏报、错报等问题。

十二、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应根据以上意见，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从有利于加强管理和增强企业活力的原则出

发，抓紧研究制订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具体政策规定和实施办法，并协同配合搞好组织指导，积极稳妥地推动这项工作开展：应注意不断总结交流经验，搞好调查研究，依靠各类集体企业广大职工群众，在实践中继续摸索、创造比较好的加强集体企业职工工资收入管理的办法，在按规定程序经审查批准后实行。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执行。

劳动部
国家计委
财政部
国家税务局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六日

国务院关于认真抓好增收节支工作 确保完成今年国家预算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八日 国发〔199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今年以来，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贯彻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方针，国民经济正朝着好的方向发展。但是，由于生产和市场的影响，企业经济效益下降，财政状况不够理想。经常性收入增长缓慢，各项支出增长很快，国家财政收支差额逐月扩大。同时，在一些地区和部门，又出现了随意减免税收，乱摊成本费用，挤占国家收入等违反财政法规的问题。这种情况如发展下去，不仅威胁今年国家预算的完成，也势必牵动全局，影响国民经济的协调、稳定发展。对此，各地区、各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努力工作，切实抓好第四季度的增收节支，确保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坚定信心，克服困难，抓好第四季度的增产节约工作。要充分利用当前生产和市场销售逐月回升的有利时机，狠抓产品结构调整和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要大力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努力提高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和燃料消耗，千方百计开拓市场。对那些市场需要的名、优、特产品，要在资金、能源和原材料方面充分保证供应，支持他们

开足马力生产；对那些长期积压、滞销产品，要下决心妥善处理一批，搞活企业资金。在抓好农副产品收购的同时，要大力组织工业品下乡，开拓农村市场。各级政府的领导同志，要把抓好第四季度增产节约和市场销售作为一项重要任务，深入企业，具体指导，精心组织，带动广大干部职工，努力促产增收，确保完成今年的生产和销售计划。

二、加强领导，严格征收管理，抓紧组织各项收入。各地区、各部门要振奋精神，克服畏难情绪，切实抓紧各项收入。收入完成好的地区，要力争多超收，为平衡国家预算做贡献；收入完成不好的地区，要认真分析原因，采取有力措施，尽快补上去。一切有收入上交任务的部门和单位，都要顾全大局，克服困难，确保完成收入上交任务。对未完成上交收入任务的企业，实行承包经营的，应用企业自有资金补交；实行“工效挂钩”的，不得提取新增效益工资。要抓好各项税收的征管工作，堵塞漏洞，挖掘潜力，努力完成收入计划。对企业拖欠的各项税款，要下力量清理催收；企业收回的货款，应首先交纳税款，不得以任何理由拒收和占

压，保证税款及时、足额地征收入库。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协同动作，支持企业依法交税。对拖欠不交的，银行应按照国家“税、贷、货、利”的顺序予以扣交。对减免税退库，财政、税务部门 and 国库要严格审查。认真把关，凡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办理。对能源交通重点建设基金和预算调节基金，要严格按照规定交纳，不能以任何理由拖欠，更不能越权减免。要认真抓好企业扭亏增盈工作，严格控制企业亏损补贴，对超过计划和定额的，一律不予弥补。一切有征收任务的部门，都要把组织收入放在工作首位，不论是中央收入，还是地方收入，都要切实抓紧，确保完成任务。

三、坚决制止乱开减收增支的口子。国家税收的加征与减免，税率的提高与降低，财政开支的范围与标准，都必须按国家统一规定执行。凡这方面的有突规定，应由国务院批准下达，或授权财政部、国家税务局下达，各地区、各部门均不得自行制定与国家规定相抵触的减收增支文件。已经下达的，要认真清理，立即纠正，拒不纠正的，财税部门有权拒绝执行。

四、厉行节约，紧缩开支，努力做到收支平衡。从现在起，各地区、各部门都要停止在预算之外追加新的支出。收入完成较好，有可能超收的地区，超收部分不得再安排支出，留到明年使用；收入情况不好，有可能短收的地区，要及时调整支出预算，削减一切可以压缩的支出，做到自求平衡，不得出现赤字。对社会集团购买力要继续严格控制，特别是对行政事业单位更要从严审批，不能放松。各部口、各单位都要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和财政制度，不得乱发奖金、补贴和实物；严禁化公为私，用公款请客送礼，挥霍浪费；严禁年终突击花钱，或用公费过节过年。财政、监察、审计部门要加强监督检查，一经发现，要认真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

五、加强财务管理，深入开展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今年的检查工作，国务院已经作了部署，各地区、各部门要克服厌战情绪，切实抓好这项工作，认真查处那些随意减免税收、乱摊成本费用、截留财政收入、浪费国家资财等违法行为。对查出的违，纪资金，要及时收缴入库，不得出现新的拖欠。对严重违反财经纪律的直接责任者，要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同时，要认真贯彻执行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定，做好治理“三乱”的工作。

六、从严审查今年财政和财务决算。本年度终了后，各地区、各部门要组织力量，对各项决算收支进行严格审查。凡截留、挤占收入，虚报冒领支出，以及转移财政资金的，都必须坚决纠正；拖延不改的，要通知银行扣交；对违反财政管理体制和国务院有关规定，挤占中央收入的，年终结算时一律清理收回；情节严重的，要给予纪律处分。通过审查，把一切应补交收入全部补交入库，把违反制度的开支清理收回，平衡财政收支。

国务院认为，圆满实现今年国家预算，对克服当前财政困难，保证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促进国民经济的稳定发展，是非常必要的。各地区、各部门要增强全局观念，提高对完成今年国家预算重大意义的认识，严守财经纪律，抓好增收节支工作。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领导要亲自抓，一抓到底。要加强对财政、税收工作的领导，支持他们大胆工作，帮助他们解决增收节支工作中遇到的困难。要按照本通知的要求，立即研究，抓紧部署，迅速下达执行，为完成今年的国家预算任务做出贡献。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 抓紧清理欠税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二日 国办发〔1990〕6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几点意见》，已经国务院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当前企业欠税日益严重，严重威胁到今年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和预算内资金的拨付。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大力清理欠税，确保国家预算的完成。地方各级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都要从全局利益出发，把这项关系全局的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把清理欠税和清理“三角债”结合起来，把工作做细做好，真正抓出成效。

关于抓紧清理欠税的几点意见

国务院：

今年以来欠税数额逐月上升，已经严重威胁到今年预算收入任务的完成和预算内资金的拨付，并将导致财政赤字的进一步扩大。必须迅速采取措施，大力清理欠税，确保国家预算的完成。今年七月国务院领导同志在接见全国财政工作会议代表时指出：目前欠税很严重，对此一定要高度重视，采取措施把欠税清回来，不能让欠税的企业占便宜，也不能使企业认为欠税有理。为贯彻国务院领导同志的指示精神，切实抓好当前清理欠税工作，把清理欠税与清理“三角债”结合起来，把绝大部分欠税清理回来，确保今年预算任务的完成，提出如下意见：

一、各级政府必须高度重视清理欠税工作，切实加强领导。欠税问题不仅是个财政问题，而且直接关系到社会和经济的稳定，要把清理欠税作为当前经济工作中的一件大事来抓。各级政府要有一位主要负责同志分工抓这项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克服等待观望和畏难情绪，统一

认识，坚定信心，积极行动起来。要健全清税机构，增强清税力量，充分发挥联合清理欠税的作用。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支持清理欠税工作，把该收的税都收上来。同时，各地区、各部门要努力促产增收，帮助企业搞活资金，疏导流通，合理调整产品结构，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从根本上解决欠税问题。

二、各地区、各部门要根据实际情况，抓紧制定切实可行的清理欠税计划，层层落实清理欠税指标。今年初，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今年欠税要在年初欠税额的基础上压缩二十亿元，这个指标已打入预算，必须完成。各地要想方设法完成这个指标，今年年底欠税余额要低于年初的20%以上。

三、把清理欠税与清理“三角债”结合起来，在清理拖欠货款的同时，抓紧清理企业欠税。企业清理债务收回的货款，必须首先缴纳所欠税款。对一些欠税多的重点企业，要建立“税款过渡专户”，将收回的货款按税法规定的比例划入此专户，以保证税款及时入库。

四、要抓紧对重点欠税大户的清理工作，建立清理欠税责任制。要层层抓大户，督促企业制定清理欠税计划，限期缴纳欠税。各级领导要深入重点大户，通过现场办公等有效方式，从帮助企业解决实际问题入手，把清理欠税工作落到实处。

五、计划内应拨款项，各级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及时拨付。对既有财政欠拨、**欠**补，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要采取**转帐方式**交税、拨款，即在办理拨款手续的同时办理税款入库手续。对既有出口退税又有欠税的企业和部门，在有条件的地方，也可采取上述办法清缴欠税。

六、基建项目拨款不足的，各级计划部门和有关主管部门要及时弥补资金缺口。对因基建下马而形成欠税的基建项目，要抓住当前为解决基建项目拖欠货款问题，国家增加基建资金的时机，抓紧清缴欠税。欠税单位在收到基建单位支付的货款后，要首先交纳所欠税款。税款征收部门要及时了解资金拨付情况，监督欠税单位及时清缴拖欠税款。资金拨付部门也要主动向税款征收部门通报资金拨付情况。

七、各专业银行要严格执行“税、贷、货、利”的扣款原则，主动为税款征收机关提供企业资金情况，积极协助征收机关清理

拖欠税款。地方各级金融部门要严格结算纪律，及时划拨结算资金，防止压票、压证和拒收税票。对采取托收承付方式结算的，银行不得擅自拒付。对一些效益好、流动资金缺口大的税利大户，银行、财政和企业主管部门要在资金上给予支持。

八、各级财政、税务部门和海关要严格把关，依法治税，强化征管工作。对拖欠税款不交的单位，要依据税法和海关有关规定加收滞纳金，必要时可按规定通知银行扣款。对有特殊情况的欠税单位，在经税款征收部门核准缓交后，缓交期间的滞纳金，可适当核减，但至少收取相当于银行贷款利息的滞纳金，不能让欠税企业占便宜。

九、所有企业都要增强纳税意识，树立全局观念，自觉依法纳税。有拖欠税款的企业，必须抓紧制定有效的清理欠税方案，积极缴纳拖欠税款。对未按规定清理欠税的企业和部门，不得批准购买控购商品；对实行承包的企业，未完成清理欠税目标的，一律用企业自有资金补交；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不得提取新增效益工资。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联合清理拖欠税款领导小组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三日

· 小资料 ·

博白县 1989 年农业经济指标创全区三个第一

据自治区统计局提供资料：1989 年，博白县农村社会总产值、粮食总产量、副业收入三项指标位居全区各县（市）之首。其中，农村社会总产值达到了 10.98 亿元（当年价）、粮食总产量为 44.15 万吨、副业收入超过了 2 亿元。博白县之所以成为我区农业经济实力最雄厚的一个县，主要得益于其抓住了种植业中得天独厚的生产条件。在这个县，除可种植双季稻外，还可种植一季冬种作物，天然草场较多，也十分适合于发展牧

业。此外，实行改革开放后，这个县还利用丰富资源，积极鼓励发展**芒编**、竹编制品生产，经过多年经营，其产品增加到几百个品种，市场扩展到美、日、法、港、澳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

另讯：博白县 1990 年 1~10 月外贸收购出口总额达 3700 多万元。这样，该县外贸出口在连续五年领先于全区的情况下，今年又走在了全区前头。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1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已经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八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办法

第一条 为促使企（事）业单位积极改善劳动条件，保障劳动者在生产过程中的安全、健康，根据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的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在我区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企（事）业单位。

在我区境内的中外合资、中外合作、外资企业适用本办法，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的企（事）业单位和责任者，由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给予经济处罚。

第四条 对有下列行为的企（事）业单位，分别按下列规定予以经济处罚：

（一）新建、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工程项目的，劳动保护设施没有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对责任单位处以工程项目总投资 0.5% 以内的罚款，同时责令其限期补充劳动保护设施项目；

（二）有重大事故隐患，收到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后，又逾期不采取有效措施的，罚款五千至二万元；

（三）劳动场所的生产性粉尘和有毒有害物质浓度（强度）超过国家标准，收到《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后逾期不改的，罚款一千至一万元；

（四）发生伤亡事故，每重伤或急性中毒一人罚款五百至一千元；每死亡一人罚款二千至五千元；

（五）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对职工不进行三级安全技术教育和培训或特种作业人员无证操作的，罚款五百至二千元；

（六）生产、使用、引进不符合安全要求设备的，除令其停止生产、使用、引进外，并处以设备原值 1% 的罚款；

（七）不按规定正确使用劳动保护设施、器具和个人防护用品的，罚款五百至二千元；

（八）不按国家规定安排、使用劳动保护措施经费的，罚款五千至一万元；

（九）转嫁尘毒危害的，罚款五千至五万元；

（十）其他违反国家有关劳动保护法规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保护条例》有关规定的，罚款五百至二千元。

第五条 给予企（事）业单位罚款的同

时，应对直接责任者和有关领导人根据情节轻重，处以本人月工资额（没有固定工资的，按平均月收入）的百分之五至二十的罚款，并扣发当月奖金。

第六条 经济处罚的具体罚额，由劳动保护监察机构依据事故性质、预防难度和责任大小决定。因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事故免于处罚。

第七条 对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第四条第（四）项规定的经济处罚标准加倍处罚。

（一）由于领导违章指挥造成死亡、重伤和急性中毒事故的；

（二）发生死亡、重伤和急性中毒事故后，由于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以至在一个年度内重复发生同类事故的；

（三）发生重伤、死亡、急性中毒事故和患职业病后，隐瞒或谎报的；

（四）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指令书》后逾期不改，以至造成死亡、重伤、急性中毒等严重后果的。

第八条 因第四条第（一）、（二）、（三）项的行为被罚款后，仍逾期不解决的，每超过一个月，按第一次罚款额的百分之二十予以再罚，直到解决为止。

第九条 受罚单位接到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的罚款通知后，必须在十五天内向指定银行如数缴付罚款，个人罚款由企（事）业单位从被罚款者本人的工资中扣除，向指定银行缴付。逾期不缴的，由银行每天增收千分之一的滞纳金。

第十条 对单位和个人的罚款，全部上缴同级地方财政。各级财政部门对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开展劳动保护监察工作所需经费，应予以保证。

第十一条 一次罚款五千元以下的（含五千元），由县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决定执行；一次罚款五千元以上至一万五千元以下的（含一万五千元），由地、市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决定执行；一次死亡三人以上（含三人）事故的罚款和一次罚款超过一万五千元的，由自治区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决定执行。上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可根据情况委托下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执行。

第十二条 对受经济制裁的责任者，需同时给予行政处分的，由事故调查组提出意见，经劳动保护监察机构提请有关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触犯刑律的，提请司法机关依法惩处。

第十三条 对经济处罚不服的，可在收到罚款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一级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申请复议，也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劳动保护监察机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自治区劳动厅负责解释。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一九八五年八月二十八日颁布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违反劳动保护法规经济处罚暂行办法》同时废止。

· 小资料 ·

藤县 1989 年林业产值居全区县（市）之首

藤县是我区的林业“王国”。据自治区统计局提供资料，这个县 1989 年的林业总产值已达到了 8000 万元，成为全区林业收入最多的一个县。藤县山地面积有 400 多万亩，约占全县总面积的 2/3，其森林群盖率

高达 45%，松、杉等用材树种大片成林，经济林生长十分繁茂。主要林产品如松脂、桐油、茶油、八角等等也很著名。这个县，还是全国有数的松脂采集超万吨县之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令

第 12 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集市贸易违章行为处罚暂行规定，已经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八日自治区人民政府第六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发布施行。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城乡集市 贸易违章行为处罚暂行规定

第一条 为了加强城乡集市贸易管理，维护市场的正常秩序，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城乡集市贸易管理办法》和有关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依照本暂行规定，查处交易活动中的各种违章行为，公安、税务、物价、卫生、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当给予配合和支持。

第三条 凡发生在我区城乡集市商品交易中的各种违章违法行为，除情节较严重需按投机倒把立案查处和需移交司法机关依法查处者外，均按照本暂行规定进行处罚。

第四条 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应本着教育与处罚相结合的方针。处罚时，要事实清楚，证据确凿，手续完备，适用法规、规章正确。

第五条 对违章行为的处罚包括：征购商品、限价出售商品、没收违法所得、没收商品、罚款、责令停止整顿和吊销营业执照。以上处罚，可以并处。

第六条 在市场管理中，属于一般性违章行为的罚款，统一使用财政部门核准的市场违章罚款收据。严禁罚款不开收据或以白条及其他收据代替。罚款全部上交同级地方财政。

第七条 凡国家和自治区规定实行专营或归口经营的商品，除指定单位经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如有违反，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扣其商品，交当地主营单位按收购价征购；已出售的，除没收全部非法所得外，并处以商品总值 10% 以内的罚款。

来完成国家规定的交售或合同任务，擅自把应该卖给国家的产品私自出售的，由主营单位收购其产品，并处以商品总值 10% 以内的罚款。

第八条 区外经营单位或有证商贩未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批准，擅自到集市或产地收购或委托收购自治区统一管理的产品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扣商品，交由当地主营单位按收购价征购，并处以商品总值 10% 以内的罚款；属抬价抢购的，加倍罚款。

第九条 无营业执照或超越经营范围擅自经营重要生产资料和紧俏耐用消费品的，由当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查扣商品，交归口经营单位按国家定价征购，并处以商品总值 20% 以内的罚款，已出售的，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并处以商品总值 20% 以内的罚款。

第十条 无营业执照或超越经营范围从

事一般商品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重犯的，除没收其非法所得外，并处以五百元以内的罚款。

持过期的营业执照经营或一证多摊的，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按无证经营查处。

第十一条 有证商贩必须亮证经营，明码标价；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一百元以内的罚款。

第十二条 出售商品不准掺杂使假，以次顶好，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赔偿消费者损失和限价出售商品，并处以商品总值 20%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以假乱真或出售危及消费者安全 and 健康商品的，除处以商品总值 30%的罚款外，并依法追究其责任。

第十三条 购销活动中不准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和不合格的计量器具，不准作弊和短尺少称。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责令其赔偿消费者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并处以五百元以内的罚款。

第十四条 经营饮食业必须有防蝇、防尘等卫生设备，食品用具要消毒，并具有健康合格证、卫生许可证、营业执照。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五百元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五条 在购销活动中严禁欺行霸市，哄抬物价，强买强卖。违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五百元以内或商品总值 30%的罚款；情节严重者，吊销其营业执照。

第十六条 禁止倒卖粮票、国库券、外币、兑换券等各种有价证券和供应票证，不准以各种证券换取商品。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票证，并处以四百元以内的罚款。

第十七条 禁止出售或出租反动、荒诞、诲淫诲盗、凶杀、迷信的书刊和非法录制音像制品。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其全部非法出版物、音像带及非法所得，处以一千元以内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八条 牲畜、生猪、家禽、猪牛羊肉凭检疫证明上市，严禁出售有毒、有害，污秽不洁、腐烂变质的食品和毒死、病死或死因不明的禽畜肉类、水产品及其制品。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予以收缴、销毁，责令其赔偿消费者损失，并处以一千元以内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九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定，出售、收购、宰杀、运输、携带国家和自治区规定保护的珍稀野生动物和益鸟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全部实物和非法所得，并处以三千元以内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条 在集市上摆卖商品，要按划行归市，到指定地点摆卖，不准在场外交易。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对不听劝阻，多次违反者，处以一百元以内罚款。

第二十一条 严禁在集市上测字、看相、算命和其它败坏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卖艺活动。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对不听劝阻者，处以一百元以内的罚款。

第二十二条 严禁出售假药、淘汰药、毒限剧药、麻醉药、过期药等。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没收药品，责令其赔偿消费者损失，并处药品总值一至三倍的罚款，造成不良后果者，依法追究责任。

第二十三条 金、银、珠宝、文物，除国家指定单位经营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准经营。如有违反，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将其

经营的物品交归口经营单位按国家定价收购，没收违章者的非法所得并处以非法所得的 20%以内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四条 故意欠交市场管理费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限期补交，到期不交的，加倍罚款。

第二十五条 损坏市场设施的，应当照价赔偿；故意破坏的，加倍赔偿。

第二十六条 阻挠、刁难工商行政管理人员执行公务，谩骂、围攻、殴打工 商行政管理人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给予批评教育，并处以一百元以内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第二十七条 对一般违章，处以五百元以下（含五百元）罚款的，由工商所决定执行。罚款、没收非法所得、没收商品金额分别在五百元以上的，处以吊销营业执照的处

罚，由县以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或委托其下属机关处理。

第二十八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罚不服者，可在接到处罚通知书之日起十五天内，向上一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申请复议；对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复议、不提起诉讼、又不执行的，由作出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二十九条 对工商行政管理人员违反政策或营私舞弊的行为，可向其主管机关或上级主管机关检举揭发。上级主管机关应根据其情节轻重，给予经济的或行政的处分。违反刑法的，由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三十条 本暂行规定由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暂行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企业升级奖励办法补充规定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0〕10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企业升级奖励办法〉的通知》（桂政发〔1988〕34号）下发后，对鼓励我区企业积极开展“抓管理、上等级，全面提高素质”活动，努力抓质量、降消耗、增效益，加快企业升级步伐，起到了很大的促进作用。为了进一步完善《企业升级奖励办法》，现补充规定如下，请研究执行。

一、进等企业厂长（经理）、书记可以浮动一级工资（书记从本文下达之日起执行，浮动到期与厂长相同），不包括其他厂级党政领导。

二、进等企业厂长、书记在享受优惠工资晋升浮动一级三年期间内换届、调动、离、退休时，浮动之一级停止享受。接任厂长（经理）、书记在企业保留区先进级情况下，一年以后可以享受。

三、进等企业在当年 3%职工工资晋级指标基础上增加 1%晋级指标，从批准企业升级的当年起执行。

四、增加的 1%晋级指标，主要是奖励对企业升级作出较大贡献的职工及干部，厂长、书记也不例外。厂长、书记浮动一级工资是升级优惠条件特定给予的。至于是否再晋升一级工资应按企业实际和本人具体情况由企业确定。企业领导干部晋升工资应按干

部管理权限报批。

五、晋升国家级企业，每升一级当年可以增加1%职工工资晋级指标，晋级当年一次

性从企业奖励资金或工资基金中增发一个月标准工资的奖金，免征奖金税。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提高民用燃料销售价格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0〕10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国务院关于提高煤炭价格的通知（国发〔1990〕47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情况，经研究决定，自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一日起，适当提高我区市场民用燃料销售价格。

一、提高民用煤销售价格

本着“老帐不还，新帐不欠”的原则，根据今年煤炭矿价和铁路货物运价调整对市场民用煤的影响，我区的民用煤销售价格平均每吨提价额按不超过一十六元掌握（折算为每只七百五十克蜂窝煤提价一分二厘），其中：南宁、柳州、佳林、梧州市的居民定量蜂窝煤（重量七百五十克/只）销售价格，按每只六分二厘安排；北海市居民定量蜂窝煤（重量五百克/只），每只按四分二厘安排；其他市、县居民定量蜂窝煤的提价额（重量七百五十克/只），每只允许在一分至一分二厘范围内掌握。具体由各市、县人民政府审定，报自治区物价局、物资厅备案。

个别市、县今年已提高了蜂窝煤价格的，这次不再调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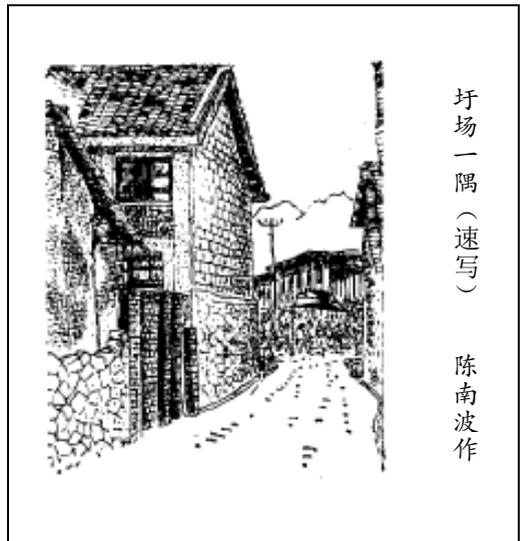
二、提高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

在调整民用煤销价的同时，适当提高南宁市液化石油气销售价格（平价部分），逐步使城市民用燃料的比价趋向合理。按用户烧气比烧煤负担多一些的原则，对南宁市平价气的销售价格作适当调整，即由现行每瓶

（一十五公斤/瓶）五元提高到九元。

民用燃料销售价格提高后，国家对民用煤的财政补贴范围和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经营部门承担的亏损仍按原办法解决。各市、县要严格按照自治区规定的提价额掌握，不得多提。严禁“搭车”涨价、增加收费项目和提高收费标准。对乘机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单位、个人，要依法查处。民用燃料的经营部门要进一步加强经营管理，努力提高质量，切实改进民用燃料的供应工作。

调整市场民用燃料销售价格，是关系国民经济和人民生活的一件大事，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地应因地制宜，对群众做好宣传解释工作。



圩场一隅（速写）

陈南波作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区 体改委、经委、财政厅关于搞好我区 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几点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二十七日 桂政发〔1990〕11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体改委、经委、财政厅《关于搞好我区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几点意见》，现转发给你们，请研究贯彻执行。

关于搞好我区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几点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〇年底，我区实行承包经营责任制的预算内工商企业，将有70%以上承包合同期满，并将转入下一期承包。为搞好企业两个承包期的衔接和下一期的承包工作，促进我区经济的持续、稳定、协调发展，我们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企业法》）、《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以下简称《承包条例》）和国务院最近批转国家体改委《在治理整顿中深化企业改革、强化企业管理的意见。》（以下简称《三十条》），以及自治区桂发〔1989〕30号、桂政发〔1988〕107号和桂政发〔1989〕129号等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区企业的实际情况，提出如下几点意见：

一、统一认识，增强搞好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信心

我区几年来的企业改革实践证明，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在改革中形成的企业主要经营形式。它在调动企业和职工积极性，克服各种困难，促进经济稳定发展，保证财政收入的稳定增长，以及逐步改善职工生活等方面，发挥了重要的作用。但是，一九八九年下半年以来，企业承包的外部环境发生了

变化，经济形势比较严峻，企业经营难度增大，生产滑坡，效益下降，加上有些企业思想政治工作抓得不紧，一批企业没有完成承包合同规定的任务，引起一些同志对企业承包产生疑虑，有的经营者对搞好下一期承包信心不足，不想包，不愿包，不敢包。另外在前段承包工作中，有少数企业承包基数不尽合理，指标体系不够完善，考核不够严谨，调节机制和约束机制不够健全，合同管理不够规范以及发包方责任不明确等问题。都需要在下一期承包中认真加以解决和完善。要教育广大干部、职工进一步认识我们目前推行的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是符合我区实际情况的搞活企业的路子。它的形式多样，兼容性好，适应性强，激励作用大。在提高企业经济效益和理顺国家与企业之间的关系等方面，不失为一种好形式。我们现在面临的经济困难毕竟是暂时的困难，完全可通过治理整顿和深化改革来克服。要教育广大干部职工增强对搞好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信心，调动他们的积极性，让他们踊跃投身到企业承包工作中去。

二、认真搞好企业两期承包衔接的工作

要做好企业承包期终结审计工作。各地要根据《承包条例》和承包合同的规定，采

取审计机关、内部审计机构和社会审计组织相结合的办法，组织和配备一定力量对上一期承包到期的企业进行全面的审计。同时在经营者离任前，要做好企业资产清理工作，通过审计，对企业和经营者作出实事求是的评价，为下一期承包提供依据。

要认真兑现承包合同。经过审计的承包企业，各地要按照《三十条》提出的原则和企业的实际情况，认真兑现承包合同所规定的对经营者奖罚条款，以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对经营者的奖罚，不仅要合理，而且要公开，以取得广大职工的理解和支持。

要搞好企业下一期承包基数标底测算工作。各地要在全面总结上期承包的基础上，对企业实行分类指导，结合产业政策，积极做好下一期承包企业的分类排队和摸底测算工作，逐户核定企业承包基数和承包指标。

在工作方法上，可先易后难，先重点后一般，分期分批地将下一期承包方案落实到企业。在时间上，要抓紧进行，各地要争取在一九九〇年底前基本落实。

三、下一期企业承包的主要原则和具体操作

企业实行承包，要坚持“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的原则。要正确处理国家、企业、职工、经营者四者关系。企业要逐步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相对独立的经济实体，努力提高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增强企业后劲，为国家多作贡献。在具体工作中要着重处理好如下几个问题：

1、明确发包方和承包方

《承包条例》规定：“发包方为人民政府指定的有关部门”。根据我区各级政府机构的设置情况，可委托财政部门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門和企业主管部门共同为企业承包的发包方。体改、经委、劳动等政府有关部门做好政策指导和综合协调工作。发包方和有关部门应按各自的职权范围，明确各自承担

责任和义务，积极为企业完成承包任务创造条件。发包方对企业承担的指令性计划任务，要千方百计提供必需的物资、能源、运力和销售安排，尽可能实行供产销“包保”结合的承包。企业主管部门有责任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支持经营者依法行使职权，抵制各种摊派。

政府部门不是经济实体，无盈亏能力，不能搞总承包。

承包方为实行承包经营的企业。企业是依法成立的法人，经营者是企业法人代表。承包经营合同由企业经营者代表承包方签署，并对企业全面负责。

按照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推进生产要素的合理流动与结构调整的需要，有些企业可以实行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的办法。

结构比较完善，具有核心层、紧密层、半紧密层和松散层四个层次的企业集团，可由企业集团公司向发包方总承包。企业集团公司总经理负责签署承包合同。企业集团的紧密层成员，实行向集团公司（跨地区的同时应向当地政府指定部门）承包。

2、选好企业经营经营者

在上一期承包中，大多数企业经营经营者素质是比较好的，在企业生产经营外部环境变化很大的情况下，带领职工克服困难，努力挖掘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做出了很大贡献。因此，对他们要作出客观、公正的评价，要充分肯定他们的成绩，切实保护他们的积极性。下一期承包，要按照“多数稳定，个别调整”的原则，原承包经营者只要完成了承包合同，领导班子团结，受到职工拥护的，可以继续承包。对个别需要调整的，要按照《企业法》办事，主管部门可根据企业的具体情况，分别采取上级委派、民主选举或竞争招标等办法解决。无论采取哪种办法都要按干部管理权限进行资格审查，以保证经营者的政治、业务素质。根据自治

区党委桂发〔1989〕30号文件的规定，凡有条件的中小企业的厂长（经理）、书记一般可由一人担任。

承包企业要按照《企业法》的要求，坚持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行使和履行法律赋予经营者的权利和义务。经营者要做到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要自觉接受党组织和职代会的监督。

3、确定承包期限

确定企业承包期，要从实际情况出发，宜长则长，宜短则短。对国家产业政策、生产发展较稳定、技术改造规划已经确定的企业，承包期可以长些，也可包到“八五”期末；对目前生产困难较大的企业，可以实行一年一定，也可以搞滚动承包。企业不管承包期长与短，都要克服短期行为。

4、确定承包基数

承包基数的确定，要做到科学合理，实事求是。各地可参照本地区上一期承包基数和平均年递增比例，在确保财政收入稳定增长的前提下，合理制定本地区企业承包基数的方案。

确定企业的承包基数，应兼顾国家、企业、职工三者利益，本着大稳定、小调整 and 为国家多作贡献的原则，按照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参照本地区同行业同类型的平均资金利润率，根据企业上一期承包完成情况，以及技术改造任务的轻重和预期效益等因素，合理核定承包基数。对于上期承包基数比较合理的，可根据企业不同情况，适当提高上交利润递增或超收分成比例。对于前一期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明显偏低的，或技术改造项目已经发挥效益的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要注意把企业承包和产品结构、产业结构及企业组织结构的调整有机地结合起来，发挥承包制在调整结构中的积极作用。应按照国家产业政策将承包企业分成不同类型，确定其不同的基数和分成比例。对于需要重点扶持发展、技术改造

投入多的企业，在核定承包基数、上交利润递增率或分成比例时应予考虑。对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需要限制发展的企业，适当调高基数和上交比例。

下一期企业承包上交利润的形式，主要采取上缴利润递增包干超收分成、上缴利润基数包干超收分档分成、亏损定额包干减亏分成等办法。一般不再实行包死基数超收全留的办法。企业超收利润的分配，应做到超收越多，企业分得越多，企业多得的留利，要相应增加承包期的技改还贷和补充流动资金，增强企业发展后劲。企业因国家调整产品价格而增加的净收入（产品涨价减去原材料涨价后的余额）大部份上缴财政，余下部份都用于发展生产，不得用于扩大消费。

5、完善各种承包指标

各地应根据《承包条例》的要求，结合企业的实际需要，合理、详尽地签订承包合同。在内容上，应突出对效益指标（实现利润和上交利润）、发展指标（技改、科技进步、固定资产增值、还贷以及增补自有流动资金）、管理指标（产品质量、物质消耗、设备完好率、安全生产等）提出具体要求和完成措施，有指令性生产计划的企业要承包完成指令性计划任务。其他指标不能“乱搭车”。承、发包双方都要加强对承包合同执行情况的检查和考核，特别是对重要指标的考核。要建立和坚持检查、考核、审计制度，发现问题及时解决，要维护承包合同的严肃性，如要变更合同，必须严格按照《承包条例》的规定。对于经营管理不善而完不成承包合同时，指标不予调整；确因外部条件严重影响企业正常生产，利润下降而完不成承包合同的，要实事求是地酌情处理、经承、发包双方协商适当调整指标。

6、提倡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

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由经营者一人承担风险转变为全体职工承担风险，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全体职工的风险意识。实行

承包制的企业，除了从留利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建立企业风险基金外，一般都应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全员风险抵押承包方案，要经企业职代会通过、企业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施行。风险抵押金可按照干部、职工责任大小、分级分档交纳，要与企业的经济效益和内部经济责任制挂钩。抵押金只能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其他生产资金，不能做为固定资产投资。抵押金要专户存储，银行不得调用或削减企业的贷款指标。企业完成或超额完成承包合同任务时，风险抵押金收入，按桂政发〔1989〕129号文规定办理；未完成合同任务时，首先用企业风险基金抵补，不足时用职工抵押金抵补。仍不足的用企业留利及其他自有资金结余来抵补。

7、继续实行工效挂钩

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浮动，是企业承包制的主要内容之一。凡实行承包制的企业，原则上都要实行工效挂钩办法，暂不具备工效挂钩的企业，要实行工资总额包干。上一期承包期间，未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下一期承包要补上这一内容。各地要根据企业具体情况，明确挂钩内容，核定挂钩的效益指标，确定工资总额和浮动比例，改进和完善工效挂钩办法。要严格掌握工资增长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企业由于非正常因素带来的承包效益，不能做为计提效益工资的基数，以此来计提增长工资。要加强工资基金管理，实行工效挂钩的企业，要建立工资储备金制度，以丰补歉，使职工工资收入稳定增长。制止以各种名义滥发奖金、补贴和实物。

8、加强对经营者收入的管理

经营者的收入要考虑企业规模大小、经营难易程度、对国家贡献多少和效益高低等因素来确定。在企业完成承包合同的一般情况下，经营者的收入应控制在不高于职工平均收入一至二倍的范围内，个别成绩特别突出的，不高于三倍。为便于掌握，各地应制

订具体细则。要坚持先审计考核，后兑现的原则，由企业主管部门根据审计结果和承包合同规定，核定经营者收入，同时向职工公布执行。完不成承包合同任务的企业，经营者的收入也要分档扣减。

无论采用何种承包形式，经营者收入都不能采用超基数分成或留成的做法。对现有承包企业，由于原规定不合理，使经营者收入超过现规定限额的，都要按规定改过来。

四、进一步加强对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领导

我区下一期企业承包，涉及面广、工作量大、时间紧迫、情况复杂，任务十分繁重。各地要加强对企业承包工作的领导，把它列为重要的议事日程。认真总结上一期承包工作的经验，兴利除弊，有针对性地提出搞好下一期企业承包的对策和做法，进一步完善、发展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为了加强对下一期企业承包工作的规划、部署、协调、指导、督促、检查以及总结推广先进经验，根据自治区政府桂政发〔1989〕129号文的要求，自治区成立企业承包领导小组，由政府主管领导担任组长。各地也要成立以地、市、县领导挂帅的企业承包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具体落实企业承包工作规划和加强企业承包工作的领导。

当前，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所存在的许多困难和问题，都远非企业自身努力所能克服和解决，而需要全区上下共同努力，为企业承包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有关深化企业改革、搞好企业承包的方针政策，保持政策的稳定性和连续性。要围绕搞活企业这个中心环节，经常深入企业调查研究，进行咨询活动，提供经济信息，主动为企业多办实事和排忧解难。政府部门之间，要通力合作，协调一致，改变过去政出多门、互相扯皮的状况。对承包指令性计划为主和大中型骨干企业提供的物

资、能源、资金、运力和销售安排等，任何部门不得截留、克扣。各级政府部门，尤其是企业主管部门，要充分尊重企业生产经营的自主权，不要干预企业生产经营的正常活动，依法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抵制各种乱摊派、乱收费、乱罚款的行为，减轻企业负担，以确保企业承包任务的完成。

企业要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素质，动员职工艰苦奋斗、增产节约，发挥主人翁的作用。企业内部要进一步完善经济责任制和各项配套改革措施，加强企业管理，

挖掘企业潜力，提高经济效益，为国家多做贡献。

五、在本《意见》之前，自治区下发的有关企业承包制的文件，如与本《意见》有矛盾的，均以本《意见》为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五市副食品工作现场 经验交流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九月二十四日 桂政办〔1990〕114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人民政府，区直各有关单位：

现将《五市副食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纪要》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搞好副食品生产和供应，是关系到城市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各市要切实加强领导，要继续坚持市长负责制，认真地把副食品产销工作搞好。

五市副食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八月一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于七月十四日至八月一日，先后在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南宁五市召开了副食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参加会议的有五市主管副食品工作的副市长，副食品办、商业局、蔬菜局的负责同志以及区副食品办、区商业厅、区财政厅、区农行、区工商行、区水产局的负责同志共三十八人。这次会议的主题是：通过现场交流，总结近几年来各市副食品工作的成绩和经验，分析存在的问题，研究部署今后的工作，以促进五市副食品生产和供给的稳步增长，保障社

会、经济的稳定和治理整顿、深化改革的顺利进行。

陈仁副主席主持了这次会议，并为会议作了总结。XXX、梁成业、王祝光同志听取了会议汇报，并作了指示。

会议认为，这次五市副食品工作现场经验交流会，是在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会议刚刚结束的情况下召开的。它既是现场经验交流会，又是贯彻全国会议精神的一次工作会议。与会同志通过学习李鹏总理在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参观各

种不同形式、不同类型的副食品生产基地和市场建设，交流了经验，开阔了视野，提高了认识，统一了思想，增强了搞好副食品工作的信心和决心。大家认为，搞好副食品生产和供应，是关系到城市居民的切身利益，关系到稳定人心，稳定社会的一项重要工作，一定要把它搞好。

会议首先回顾了五年来我区五市副食品工作情况。大家一致认为，在区党委，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一九八五年以来，我区对副食品产销体制进行了改革，放开了生猪、蔬菜、水产等购销价格，并相应采取了一系列的政策措施，各有关部门通力协作，共同努力，使副食品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都发生了深刻的变化。一是副食品生产有较大的发展。去年五市肉、奶、水产品分别为11万吨、0.68万吨和16.9万吨，比一九八五年分别增长62%、47.8%和98.9%，蔬菜总产量达2.2亿公斤，比八四年将近翻了一番。二是城市人均消费水平大幅度提高。去年五市城市居民人均肉、蛋、奶、水产品的消费水平分别达到33.1公斤、4.87公斤、2.03公斤和12.38公斤，蔬菜人均消费达116.6公斤。目前，五市居民的营养已达到全国中等以上水平。三是副食品流通领域活跃。国营、集体、个体多种经济成分、多种经营方式、多条流通渠道都得到了发展。四是价格基本稳定。主要副食品价格放开初期价格曾经有过较大幅度的上涨。各级政府及时采取了大量扶持生产、稳定市场的措施，增加有效供给，近年来价格已趋平稳。去年，全区副食品零售价格指数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了7.4个百分点。今年六月份，城镇肉禽蛋类价格和蔬菜价格指数分别比上年同期下降12.9和7.3个百分点。

会议指出，几年来我区五市副食品工作的成绩是显著的，生产、流通和消费发生的变化，不仅带来了市场繁荣和人民生活的改善，而且通过改革，开始冲破副食品产销的

传统格局，探索和积累了社会主义计划经济与市场调节相结合的一些经验。概括起来，主要有以下几条基本经验：

一、加强领导，贯彻市长负责制。一九八七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就明确提出，区辖五市的副食品产销工作必须实行市长负责制。自治区定了的政策和措施，由市长负责组织实施，出了问题由市长负责，并把它作为考核五市领导班子政绩的一个重要依据。这一负责制的贯彻实施，有的市市长亲自抓，各市都明确一位副市长具体负起责任来。他们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制定规划，检查督促，层层抓落实。例如南宁市，由市长亲自主持，分管副市长具体组织，各有关部门共同协作实施，把计划目标与岗位责任制的形式下达到基层，明确责任，扎扎实实去做工作，办实事，从而有效地保证了副食品产销工作的顺利进行。

二、立足于发展生产，加强基地建设。这几年，自治区和各市都把建设副食品生产基地作为增加肉、菜、蛋、鱼、奶等有效供给的一个中心环节来抓。目前，各市以国营场（站）为主体，以讲信用、守合同的养殖专业大户为依托，各具特色的肉、蛋、鱼、奶生产基地和以近、中、远郊相结合，多层次互济互补的蔬菜生产基地已初具规模。一九八九年底止，五市已建成各种类型的猪、禽、蛋、鱼、奶生产基地共382个，其中生猪基地114个，年饲养能力25.7万头；鸡鸭基地134个，年饲养能力790万只；淡水鱼基地60个，年产鲜鱼252万公斤；常年蔬菜基地面积6.4万亩，年产蔬菜2.2亿公斤。各市在基地建设过程中注意发挥了各自的优点，不断探索，勇于创新。如柳州市开拓网箱养鱼基地的经验；桂林市大胆引进外资、多渠道筹集资金、多种形式办基地的经验；梧州市发挥各部门优势办基地和开发种草养殖的经验；南宁市建立以水电为主、喷灌设备齐全的蔬菜基地，以农场为主体的生猪饲养基地

和以鱼鸭配套为突破口的副食品生产基地。这些基地的建立，不仅带动了广大农民集约化、规模经营副食品生产，而且，为市场增加货源，增强了平抑物价的调控手段。

三、坚持放管结合，加强宏观调控，搞活商品流通。各市在抓生产的同时，贯彻“没有多渠道不活，没有主渠道不稳”的指导思想，坚持了放管结合的原则，打破不适当的封锁和限制，初步建立起一个多成分、多层次、多渠道、少环节的副食品流通体制。各级政府和有关部门在维护这种新的体制的同时，也采取了一系列宏观调控措施，加强指导。这几年，各市都根据实际需要，先后建起了一批综合性的农贸市场和专业市场，加强引导和管理；对上市牲畜试行了“定点屠宰，集中检疫，统一纳税，分散经营”的办法。桂林市通过多渠道筹措资金，建起了东西南北四个蔬菜批发市场和酱园；梧州市、北海市大胆地率先建立起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各市都实行了粮猪挂钩、肥菜挂钩的措施，掌握安排市场供应的货源。适当储备冻猪肉，调节淡旺，应付市场突发性变化。国营商业在充分利用自己在资金、设施、网络优势的同时，利用各级政府赋予的各种调控手段和各项优惠政策，在保证供应、平抑物价等方面发挥了主渠道作用。实践证明，这些调控手段和措施都是行之有效的。

四、保持副食品产销政策措施的连续性、稳定性。这五年来，除了国家制定的政策措施外，自治区和各市对副食品产销工作都采取了许多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在生产方面，从一九八七年起，自治区每年安排 1.75 亿公斤中价玉米扶持生产；每年从区财政拿出 300 万元用于畜禽鱼基地项目贴息；对饲料工业实行减免税等优惠政策；对蔬菜生产在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的供应也采取相应的优惠政策。在流通方面，实行冻肉储备制度以及对国营食品、蔬菜公司给予必要的政策性亏损

补贴和经济扶持等。所有这些，对加强和改善副食品的产销和宏观管理都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依靠科学技术进步，健全社会服务体系。饲料工业是现代化饲养业的基础，是为饲养业服务的。五年来我区饲料工业平均每年以 20.3% 的增长速度发展。其中配合饲料产量占 69%。五个市目前已建成各种类型的饲料加工企业（车间）51 座，年双班生产能力达 64 万吨，比一九八五年翻了一番多。各市在建立饲料工业服务体系的基础上，还初步建立了良种培育繁殖推广服务体系、畜禽疫病防治服务体系、科研推广服务体系以及产品销售服务体系，为副食品提供产前、产中、产后服务。合浦县科协利用科技优势，开办一个年饲养 5 万只石岐杂黄鸡的专业鸡场为基地，以科技、种苗、饲料、销售等服务工作为纽带，在北海市郊以及合浦县环城乡、党江乡等地建立了以农民集资饲养为主的 36 个分场，形成了以总场为主体，生产、供应、销售服务一条龙，年为社会提供石岐杂黄鸡 150 万只、年盈利近 100 万元的养鸡企业集团。这个经验，应大力推广。

会议强调指出：各市在发展副食品生产，服务城市，富裕农民，稳定物价等方面虽然做了大量的工作，取得了很大的成绩。但仍存在着一些问题，如在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过程中，有的市往往强调投入的多，讲究效益的少，基地建设不配套，品种结构不尽合理，各种服务体系不完善，以致产出少，优势得不到充分发挥，经济效益较低。当前市场疲软潜伏着一些不稳定因素。有的市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没有建立。牲畜集中屠宰管理不够完善。有的市蔬菜批发市场也没建起来。一些政策也尚未理顺。国营商业网点减少，主渠道作用由于种种原因未能充分发挥。所有这些问题，都有待进一步研究，认真加以解决。

会议认为，进一步把城市副食品产销工

作搞好，必须抓紧做好以下工作：

一、认清当前副食品产销形势，安排好今冬明春市场供应。粮食是副食品生产的基础，粮食生产丰歉与副食品生产和供应关系极大。去年我区粮食生产取得了恢复性的增产，今年夏粮增产已经定局，生猪、家禽、淡水鱼生产也保持着发展的势头。这为实施“菜篮子工程”，搞好副食品生产和供应打下了良好的基础。但我们也应当看到，去年下半年以来，市场饲料价格坚挺，居高不下，而肉类价格下跌，猪粮比价不合理，饲养收益减少或亏本，一些地方曾一度出现“卖猪难”、“卖鸭难”、“卖鸡难”的现象，在某种程度上影响了生产者的积极性。目前，生猪出栏进入淡季，收购价格开始回升，活猪供应货源减少；可能出现不可预测的暴雨水涝和干旱等灾害，蔬菜秋淡可能提前。因此，我们在安排今冬明春的生产 and 供应时，既要看到有利条件，坚定信心，又要面对现实，正视困难，决不能掉以轻心，盲目乐观。一定要认真学习、深刻领会李鹏总理在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会议上的讲话，按照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的要求，首先把生产搞好，把市场安排好。特别是要把今年的国庆和明年元旦、春节供应工作抓好。要提前做好货源准备，使这几个重大节日供应好于往年。并要增强调控市场的手段，切实把副食品价格指数控制在自治区统一规定的责任指标内。

二、积极稳妥地发展副食品生产基地。今后几年五市副食品基地建设的方针是：进一步巩固和完善现有的生产基地，合理地调整产品结构，提高产出率，积极稳妥地种植牧草，大力发展草食动物。坚持以国营场厂、站、所为主体、国营、集体、个体一齐上的方针发展副食品生产。同时，积极探索多种形式的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相结合的配套经营的路子，强化服务体系，依靠科技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争取在两三

年内，五市实现猪肉自给率达到 50%左右；禽、鱼、奶自给；蛋品基本自给；蔬菜自给有余。具体要抓好以下几点：

1、要巩固现有的生产基地规模，走内涵扩大再生产的路子。现在五市生猪基地已具有年产 25 万头猪的生产能力，相当于国营食品公司年活猪供应量的百分之五十，今后一、两年内一般不再上生猪基地新项目，特别是不再上大的生猪基地项目。各市要把现有的生猪等基地规模巩固下来，不断加以完善、配套，提高产出率和经济效益。

2、有计划地，积极稳妥地发展禽、蛋、鱼、奶和草食动物生产。随着人们生活条件的改善，食物消费结构也发生了变化。自治区要求，各市要以市场为导向，做好今后的生产规划，有重点地发展禽、蛋、鱼、奶、草食动物的商品生产。在指导思想，一方面要进一步抓好鱼业生产，特别是淡水养鱼生产，充分利用水库和现有水塘面积，大力推广立体养殖、鸭鱼配套和网箱养鱼，另一方面要继续抓好禽蛋生产，特别是鸡蛋生产要有新的发展。为了合理调整好副食品生产结构，在今后两三年内，在投资上，对发展鱼、蛋生产，草食动物、畜禽菜深加工和蔬菜批发市场建设项目，重点扶持，加快发展、我区光依赖粮食来发展副食品生产，制约性很大，没有多大前途，也难以适应市场消费的需要。必须大力种植牧草，发展节粮型的草食动物，这是战略性问题。各市都拥有大片耕地荒地，种草养殖潜力很大。各个市都要搞一、两个项目，象苍梧县大恩养殖场那样种草来发展草食动物。发展牧草，首先在现有基地搞，提倡自种自用。

3、进一步探索和试行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贸工农结合的新路子。搞副食品生产，根本目的在于提高集约化生产，提高规模经营水平，保证货源，为市场提供更多的副食品。因此，必须走农工商一体化、产供销一条龙和贸工农结合的路子。一条

龙、一体化经营可采取以生产基地为龙头，从生产加工销售实行农工商一条龙；也可采取以食品公司等流通企业为龙头，把产销结合起来，产供销一条龙；还可采取以批发市场为中枢，把生产和城市的零售网点联系起来，综合经营。

三、继续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把副食品产销工作管好搞活。一定要贯彻“没有多渠道不活，没有国营主渠道不稳”的指导思想，坚持放管结合的原则，使我区的副食品产销管理体制逐步与我国现行的计划经济和市场调节相结合的经济体制相适应。国营商业要继续发挥主渠道作用，经营的猪、禽、蛋、鱼、菜要按照自治区的要求，根据不同的品种，由各市提出占上市量的比例。各市都要给国营商业创造良好的经营条件，对于国营食品、蔬菜、水产公司现有的商业网点不得随意撤并。发展城市新区和新建市场可以采取工商局与经营部门联合投资，按投资额分配摊位面积，市场由工商局统一管理的办法；要优先安排国营摊点，在收费上也要优惠照顾。北海市做得很好，在新建市场中，不仅优先安排国营商业摊点，满足需要，而且免收市场管理费等各种收费，摊位租也按固定摊位租金减半征收。对于上市牲畜要坚持试行“定点屠宰，集中检验，统一收税，分散经营”的办法，并要加强管理，不断巩固和完善。各市要切实按照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的有关规定，蔬菜公司建设的蔬菜批发市场，由蔬菜公司统一管理、安排使用和组织交易，工商管理部要核发营业执照，负责征收市场管理费。此外，各市还可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兴办一些专业市场，如家禽交易市场、猪花交易市场等等。尚未建立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制度的市，要尽快建立，以增强引导市场，调控市场的能力。

四、进一步稳定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政策措施。根据李鹏总理在全国大中城市副食品工作会议上的指示，对“八五”期间副食

品生产和供应的政策措施，已经出台的扶持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有关政策要继续稳定，支持“菜篮子工程”建设的有关措施要继续实行。自治区已经出台的扶持副食品生产和供应的有关政策措施，在“八五”期间也要继续执行下去，以保持这些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1、自治区每年拿出 1.75 亿公斤中价玉米，作为发展肉禽蛋奶的饲料粮，继续给予安排；2、对饲料工业，从一九九一年起继续执行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86〕120 号文件的规定，继续实行免税等优惠政策；3、自治区每年从区财政拿出 300 万元用于五市副食品基地建设的资金继续给予安排；4、实行冻肉补贴制度和粮菜、肥菜挂钩以及对国营食品、蔬菜公司实行财政亏损补贴和实行各项优惠政策措施继续执行不变。

五、要加强副食品产销工作的领导，继续贯彻市长负责制。“菜篮子工程”是一项系统工程，搞好副食品工作，各级政府、各个部门都有责任。各市要坚决贯彻中央和自治区的有关方针政策，结合本市实际，协调好各方面的关系。各有关部门要一如既往，大力支持，通力协作，抓好副食品产销工作。各市的副食品办公室要切实地当好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副食品办公室的同志要经常深入基层，调查研究，分析市场动态，掌握产销信息，加强产销工作的协调，发现问题及时解决；商业部门要积极采取措施，帮助生产部门解决好商品销路问题；饲料生产部门要努力降低饲料生产成本，提高饲料质量，降低饲料价格，支持畜禽生产发展。畜牧部门要努力搞好品改、防疫和饲养技术推广工作。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部门要加强市场管理和物价管理，对欺行霸市、哄抬物价、扰乱市场的各种违法行为，要坚决给予打击，尽最大的努力把副食品产销工作搞好，以保持城市稳定，经济稳定，社会稳定。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一九九一年 推广种植一百万亩地膜玉米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四日 桂政办〔1990〕117号

南宁、柳州、桂林、梧州、百色、河池、钦州地区行署，南宁市、平果、田东、靖西、德保、那坡、隆林、西林、凌云、乐业、田阳、百色、田林、南丹、罗城、凤山、巴马、东兰、天峨、环江、都安、大化、河池、宜山、天等、龙州、马山、大新、崇左、上林、隆安、扶绥、宁明、龙胜、灌阳、恭城、金秀、三江、融水、忻城、武宣、象州、融安、防城、上思、富川、来宾、钦州、贺县、钟山、贵港、武鸣、邕宁、横县、宾阳、柳江、柳城、兴安、合浦县（自治县、市）人民政府：

近年来，我区推广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取得了显著的增产效果。今年，全区推广种植地膜玉米三十八万八千亩，平均亩产三百四十六公斤，比露地玉米增产一百三十三公斤。实践证明，地膜玉米不仅可以防旱、防寒、防鸟吃、保温、保水、保肥，而且可以提早种植，抢上季节，增产显著，是农民脱贫致富的“温饱工程”，也是我区粮食增产的一项主要措施。据此，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一九九一年全区推广种植地膜玉米一百万亩、营养杯育苗定向移栽十万亩。完成此项计划，必然会更有利于解决贫困地区群众的温饱问题，促进我区粮食生产持续、稳定的增长。

为了确保完成明年推广地膜玉米种植计划，实现增产目标，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抓好以下各项措施：

一、抓紧落实种植面积。自治区同意各地、市、县上报的种植计划（见附表），望各地采取各种有效形式，向农民广泛宣传种

植地膜玉米和营养杯育苗获得增产的典型事例及其经济效益。在充分做好思想发动工作的基础上，层层落实好种植面积计划，于十月底落实到户。

二、千方百计筹集资金。种植地膜玉米所需资金主要依靠农民自力更生解决。为了帮助四十九个贫困县的贫困户尽快解决温饱问题，自治区仍按每种一亩地膜玉米补助五元；贫困县从扶贫发展资金（包括各县回收部分）中按每亩十至十五元安排，预借给贫困户，由乡（镇）负责落实。不足部分，一般由农户自筹解决，确有困难的农户，可向农行申请扶贫专项贴息贷款。对于军、烈属、五保户和特困户，民政部门酌情予以扶持。地、市、县、乡（镇）也要安排一定资金扶持农民推广种植地膜玉米。为了广筹资金，各地对到期或逾期农贷，要抓紧催收。国家和地方的资金补助及贷款，一律采用非现金结算办法，内部转帐，由供销社和种子经营单位供应实物。非贫困县推广地膜玉米所需资金，由农民自筹解决，农资供销部门组织地膜供应。

三、各部门要密切配合，确保种子、地膜、化肥的供应。为保证地膜生产计划按时完成，要求石化、二轻部门想方设法供应地膜生产的原材料，供电部门先安排地膜生产用电，银行积极帮助解决资金困难，各生产厂家按时、按质、按量于明年元月十日前全部完成生产任务。各县（市）农资公司要主动与指定厂家签订收购合同，按月提货。肥料供应问题，属贫困县（市）的，每亩供应标准氮肥二十公斤，钾肥十公斤，按平价售

给农民（尿素 615 元/吨，钾肥 340 元/吨），由区农资公司从各地库存化肥中预拨。非贫困县每亩地膜玉米配套化肥标准与贫困县相同，按综合价（尿素 850 元/吨，氯化钾 650 元/吨）供应。种植地膜玉米的种子一定要采用杂交玉米良种，种子部门要按每亩二公斤备足，按质按量确保供应。缺种的县（市）要抓紧组织调运，并于十一月底前调拨到位。各有关部门要积极、主动、密切配合，春耕前将所有配套物资全部供应到农户手中。

四、搞好技术培训。玉米地膜覆盖栽培技术，属综合性的农业系统工程，必须层层搞好技术培训。县（市）农技推广中心负责培训乡（镇）主管农业生产的领导同志、技术干部和村级农民技术员；乡（镇）农业技术推广站负责培训村干部和合作社社长（队长）、示范户。四十九个贫困县所需的培训经费，按区贫困地区经济开发领导小组、区农业厅、区财政厅农推广字（1989）21 号文办理，其他县（市）自行解决。

五、抓好关键的增产措施。一般地膜玉

米应在坡地或改制旱田种植，要重施基肥，合理施肥，做到有机肥和无机肥，氮、磷、钾相结合。及时做好破膜接苗、补苗、定苗、去蘖以及人工授粉、攻苞、攻粒等适用的技术工作。

六、积极开展集团承包。各地要按照国务院有关科技兴农的文件和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0）3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由政府牵头，组织有农委、农业局、开发办、农行、供销、农资等有关部门参加的集团承包，加强统一指挥调度，层层落实专人负责，抓好每一个生产环节。各级领导干部和农业部门要搞好高产样板田，以点带面，促进大面积增产丰收。

以上通知，望认真贯彻执行。

附：一、全区 1991 年贫困地区推广种植地膜玉米、营养杯育苗移栽计划表。

二、全区 1991 年面上重点县推广地膜玉米、营养杯育苗移栽计划表。

附表：

一、全区 1991 年贫困地区推广地膜玉米、营养杯育苗移栽计划表

（表一） 单位：万亩

地区	合计	地膜玉米	营养杯育苗移栽	备注
全区合计	110.0	100	10	
百色地区	44	40	4	
河池地区	39	34	5	
南宁地区	17.5	17	0.5	
柳州地区	6.1	6	0.1	
钦州地区	1.3	1	0.3	
桂林地区	1.0	1		
梧州地区	1.1	1	0.1	

（表二）

地区	合计	地膜玉米	营养杯育苗移栽	备注
百色地区	44	40	4	
平果	6	5	1	
田东	4.3	4	0.3	
靖西	16.5	15	1.5	
德保	5.8	5	0.8	
那坡	0.51	0.5	0.01	
隆林	2.02	2.0	0.02	
西林	0.51	0.5	0.01	
凌云	3.01	3.0	0.01	
乐业	0.51	0.5	0.01	
田阳	2.8	2.5	0.3	
百色	0.52	0.5	0.02	
田林	1.52	1.5	0.02	

河池地区	39	34	5	
南丹	1.2	1	0.2	
罗城	3.5	1.5	2.0	
凤山	2.1	2.0	0.1	
巴马	2.1	2.0	0.1	
东兰	2.1	2.0	0.1	

(表三)

地 区	合计	地 膜 玉 米	营养杯 育 苗 移 栽	备 注
天 峨	1.1	1.0	0.1	
环 江	2.1	2.0	0.1	
都 安	11	10	1.0	
大 化	7	6.0	1.0	
河 池	2.6	2.5	0.1	
宜 山	4.2	4.2	0.2	
南宁地区	17.5	17	0.5	
天 等	3.01	3	0.01	
龙 州	1.3	1.2	0.1	
马 山	5.1	5	0.1	
大 新	2.01	2	0.01	
崇 左	2.03	2	0.03	
上 林	2.03	2	0.03	
隆 安	1.2	1	0.2	
扶 绥	0.71	0.7	0.01	
宁 明	0.11	0.1	0.01	
桂林地区	1.0	1.0		
龙 胜	0.4	0.4		
灌 阳	0.4	0.4		

(表四)

地 区	合计	地 膜 玉 米	营养杯 育 苗 移 栽	备 注
恭 城	0.3	0.3		
柳州地区	6.1	6.0	0.1	
金 秀	0.1	0.1		
三 江	0.1	0.1		

融 水	0.1	0.1	
忻 城	5.3	5.2	0.1
武 宣	0.2	0.2	
象 州	0.2	0.2	
融 安	0.1	0.1	
钦州地区	1.3	1.0	0.3
防 城	1.0	0.8	0.2
上 思	0.3	0.2	0.1
梧州地区	1.1	1.0	0.1
富 川	1.1	1.0	0.1

附表:

二、全区 1991 年面上重点县 推广地膜玉米、营养杯育苗 移栽计划分配表

单位: 万亩

县 别	合计	地 膜 玉 米	营养杯 育 苗 移 栽	备 注
来宾	2	2		
钦州	0.2	0.2		
贺县	0.11	0.1	0.01	
钟山	0.3	0.3		
贵港	0.1	0.1		
武鸣	0.5	0.5		
邕宁	0.2	0.2		
横县	0.51	0.5	0.01	
宾阳	0.55	0.5	0.05	
柳江	0.32	0.3	0.02	
柳城	0.31	0.3	0.01	
兴安	0.55	0.5	0.05	
合浦	0.52		0.52	
合计	6.17	5.5	0.67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区老龄 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贯彻《广西壮族 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 宣传月活动情况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0〕11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老龄工作委员会《关于开展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宣传月活动的情况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开展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 人合法权益的规定》宣传月活动的情况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于一九九〇年三月九日经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五月一日正式实施。为全面贯彻落实《规定》，今年四月十五日至五月十五日在全区开展了宣传月活动。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各级领导重视，有关部门通力合作

《规定》颁布后，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区老龄委、区民政厅、人事厅、劳动厅联合提出的《关于宣传、贯彻〈广西壮族自治区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规定〉的意见》，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各地实行。自治区成立了贯彻《规定》领导小组，指导开展宣传月活动。区老龄委及时召开各地、市和区直单位老龄委办公室负责同志会议，布置贯彻《规定》，开展宣传月活动。各级政府 and 有关部门对《规定》的宣传、贯彻也很重视，行动快。各级民政、人事、劳动、老干、宣传、新闻、财政、司法、工会、教育等有关

部门密切配合，使宣传月活动顺利开展，既大张旗鼓宣传，又扎扎实实抓落实，整个宣传月活动基本上做到家喻户晓。

二、宣传形式多样多样

一是采取以会代训的形式培训宣传骨干，大量印发宣传资料。区老龄委印《规定》、宣传资料十五万余册（张），地、市、县还翻印一批，一并发到基层，其中单张《规定》在城乡广为张贴，效果很好。二是领导带头宣传。不少领导同志在电视、电台和报刊发表重要讲话和文章。三是利用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舆论和各类会议、讲座开展宣传。《广西日报》、《广西老年报》、《广西老龄通讯》和各地的有关报刊全文登载《规定》、发表文章和报道宣传动态。有的县将《规定》条文、宣传资料用汉语、壮语，当地方言制成录音磁带，反复在城乡播放。四是组织文艺演出队、宣传车、宣传专栏、墙报、黑板报、幻灯以及挂横额、贴标语等形式宣传。有的运用山歌、彩调或自编自演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节目，详

细介绍《规定》内容。成人受教育面，一般达到60%以上，高的达到80%，收到了好的宣传效果。

三、宣传动员与贯彻落实并举，推动老年事业发展

在宣传月活动中，我们坚持宣传与贯彻落实相结合，宣传与学雷锋为老年人送温暖相结合，注意落实“五个有所”，促进老年事业发展。有的市县增配了老龄委专职干部，将老年活动经费列入县财政预算。区直十八个厅局成立了老龄委，乡村老年人组织又有一批相继建立。有的市县全面检查落实离退休人员的“两个待遇”，还有的给老年人发优待证，在看病治疗、购买车船票和进公园、活动中心等给予优先和照顾。这体现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老人们深感党和政府的关怀。

四、配合有关部门查处违法案件，增强法制意识，为老年人伸张正义

在宣传月中，各地、各单位注意抓好正面教育，表彰敬老、养老先进典型和五好家庭外，以法规为准绳，对不孝子女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严肃查处，妥善解决了一些子女不愿赡养老人的问题。钦州市三百多个不尽赡养义务的子女，写了赡养保证书；蒙山县发生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违法案件二十起，已查处并解决了十六起。老年人学习《规定》后，懂得了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懂得遵纪守法，爱护晚辈，处理好家庭，睦邻关系。从而，增强了法制观念，有力地维护了老年人的合法权益，提高了老年人的社会地位。

通过开展宣传月活动，宣传、学习《规定》，广大干部群众受到了一次法制教育和敬老、尊老、养老传统美德教育。对全区树立敬老、养老的好风尚、改善人际关系，促进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安定团结起到积极作用，取得一定成绩，收到良好效果。但发展不够平衡，广度和深度不够，交通发达的城镇宣传面广，交通不发达的偏僻农村宣传面

窄。由于宣传月的时间短，有的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事件、案件未得到妥善处理；有些地方敬老、养老村规民约、行业敬老措施未订立，老年人的困难有的未得妥善解决。为此，我们建议：

一、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是一项长期艰巨的任务。各级领导和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努力抓好《规定》的宣传和贯彻。真正使《规定》落实到社会的各个方面，落实到家庭和个人。对在宣传月中宣传得不够好或少数没有开展宣传的地方，要继续深入进行。各级老龄委要把宣传、贯彻执行《规定》列入每年工作计划，作为一项经常性的重要工作抓好。

二、今后，每年要重点抓几次宣传活动。元旦、春节、《规定》颁布日、敬老节期间，要广泛深入地开展宣传、贯彻《规定》活动，使之形成经常化、制度化。

三、各地区（特别是县、乡两级）、各行业要根据《规定》精神，抓紧制定可行的村规民约、敬老措施；解决好老年人的赡养问题；认真落实离退休人员“两个待遇”政策；扎扎实实为老年人办好事、实事，认真做好老年人的信访工作，依据法律和事实，为处境艰难的老年人说话、撑腰，督促检查《规定》落实。

四、认真处理侵犯老年人合法权益的案件，特别是重大案件要及时处理。充分发挥基层老年人协会的作用，自我管理，自我保护。老年人协会可设立调解小组，妥善调解老年人和五保老人的养老、合法权益受侵犯的有关问题。

五、对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应通过适当的形式予以表彰，弘扬敬老，养老正气，促进《规定》落实。扩大老龄工作的影响，促进老年事业的发展。以上报告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工作委员会

一九九〇年九月十七日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关于棉花计划管理和经营等问题 会议纪要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一日 桂政办〔1990〕12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请示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关于棉花计划管理和经营等问题会议纪要》转发给你们，望认真贯彻执行。

棉花是国家计划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商品，国务院指定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为此，各级人民政府，各部门都要支持供销社把棉花这一商品经营好，以保障我区纺织工业生产和人民生活需要。

关于棉花计划管理和经营等问题会议纪要

一九九〇年十月九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张文学主持召开会议，研究棉花的计划管理和经营分工、市场管理等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区计委、经委、供销社、纺织厅等部门的领导同志。会议根据国务院国发〔1990〕53号文件“继续贯彻执行棉花由供销社统一收购、统一经营，不开放棉花市场，不搞价格双轨制的决定。除供销社以外，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经营棉花。良繁区的棉花，委托良棉厂收购。各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要采取切实措施，严厉打击棉花商贩，查处不法行为”的规定，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并议定了以下事项。现纪要如下：

一、关于计划管理

棉花是国家计委管理的指令性计划商品，加上我区基本不产棉，属于销区，棉花紧缺，平衡难度大。因此，对棉花必须坚持计划管理。棉花的年度指标由区计委综合平衡，统一分配，统一下达。指标下达到地、市，戴帽到厂。计委下达指标时，要征求纺织厅、供销社的意见。在年度计划内的分段

分批的棉花指标分配，属于纺棉和絮棉的，先分别由纺织厅和供销社拟文提出分配方案，然后由计委牵头商定，三家联合下达。属于国家在年度指标内下达的进口棉，参照上述办法安排。

为了调节生产余缺，弥补计划分配之不足，要积极组织计划外货源。大批量的计划外货源，由区计委牵头商供销社、纺织厅多渠道组织，并且共同做好分配安排。

二、关于经营调运

为有利于棉花的计划管理和经营，做到有计划地组织调运，防止计划流失，从一九九〇年度新棉调拨开始，全区的纺棉、絮棉等统一由区供销社的土产公司统一经营，集中调运。与产区的计划衔接、合同的签订、货款的预付和结算等均由区土产公司统一办理。各棉纺厂可派人参加调运工作。棉花由产地直接发运到厂，货款和一切运杂费由厂方负担，区土产公司不作为一道经营环节，只收取一定的组织调运费。组织调运费的收费标准及有关调运结算办法，由区物价局、

供销社、纺织厅协商确定。

棉花实行统一经营、集中管理后，区供销社（土产公司）要在计划的指导下，积极做好调运工作，力争棉花的调进比例达到全国平均水平，高于我区前一年度到货水平，使我区纺织工业稳步发展。

三、做好絮棉的加工供应工作

市场供应的絮棉（即经加工的棉胎和棉花）是各族人民的必需物资，各级供销社一定要保证供应，不断改进加工工具，提高加工质量。对现有的柳州、桂林等市的梳棉棉胎加工厂，要不断改进机械设备，提高棉胎的保温性，柔软性和美观耐用性。各地要逐步推广梳棉加工棉胎，淘汰传统的手工弹棉加工方法。无论是机械加工，还是手工加工的棉胎，都要保证质量，防止偷工减料，严禁掺杂掺假，损害消费者的利益。要增设零售网点，方便群众购买。在城市和乡镇，凡供销社系统的棉胎加工厂，都要广泛开展旧胎翻新加工业务，提高资源利用率，减

轻群众负担。

四、关于加强棉花市场管理

根据国务院的规定，棉花由供销社一家统一收购、经营，其他单位和个人一律不得收购、经营棉花。除供销社以外的非棉花经营单位和个人，已经购进的棉花（指皮棉、棉胎、松花）必须限期销售完毕，过期处理不完的，由当地供销社按质论价收购，并规定今后不准从事棉花（皮棉、棉胎、松花）的经营业务。棉花是国家定价的商品，要严格执行国家规定的销售价格。严禁用未经加工的皮棉供应市场。严禁把棉花调往区外。各级工商行政管理、物价、供销社等部门，要加强棉花市场的管理，严防哄抬物价，打击棉胎掺杂掺假和查处不法行为。

有关棉花的调运和絮棉的加工供应等工作，区供销社要认真负起责任，如因工作失误，影响生产和市场供应的，要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调运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区计委要牵头组织有关部门协调好。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学习、宣传、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八日

桂政办〔1990〕123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国务院今年第59号令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乡村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一九九〇年七月一日起施行。这对于扶持、保护、发展乡（镇）村企业将起着重要的作用。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各级政府、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干部职工学习《条例》。同时，充分运用报社、电台、

电视台等新闻媒介及各种宣传形式广泛宣传《条例》的内容和精神，宣传乡镇企业的地位、作用和成就，使广大干部群众对乡镇企业有个正确的认识，为贯彻实施《条例》创造一个良好的社会环境。

各乡镇企业要组织企业职工学习《条例》，认真领会《条例》精神，学会正确运用法律手段保护企业的合法权益，用《条例》来规范企业的生产、经营和管理活动，

自觉履行企业的权利和义务，提高企业的经营水平，促进生产的发展。

在学习、宣传《条例》的活动中，望各级政府进一步加强对乡镇企业的领导，根据《条例》规定精神，对乡镇企业问题进行调查研究，制定支持乡镇企业发展的可行措

施，协调解决存在问题：对损害企业合法权益随意平调乡（镇）村集体企业资产的错误行为，要坚决依法制止和纠正；调动各产业部门的积极性，共同扶持乡镇企业（特别是乡（镇）办、村办的集体企业）的健康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四家地方烟厂卷烟销售问题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月十九日

桂政办〔1990〕1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计委、经委、烟草公司、财政厅、税务局、工商局、公安厅、商业厅、供销社、交通厅：

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整顿小烟厂的通知》（桂政发〔1989〕37号）精神，为进一步搞好浦北、博白、平乐、荔浦四家地方烟厂卷烟产品销售工作，促进民族地区经济发展，经与有关部门研究，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四家地方烟厂可参加区内烟草订货

会议，卷烟产品列入自治区烟草销售计划，由地、市、县烟草公司负责批发调拨。

二、各公安道路交通检查站和各公安边防检查机关（含海警支队），对四家卷烟厂的卷烟产品运输只要有烟草公司发票随货行，即给予放行。

三、四家地方烟厂应努力提高卷烟产质量，按现有规模生产，产品应平等销售，不能搞低价竞销。

以上通知，请遵照贯彻执行。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转发区经贸委、供销社、物价局 关于做好1990/1991年度木薯干片 出口供货任务及价格管理的请示的通知

一九九〇年十一月二日

桂政办〔1990〕12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区经贸委、供销社、物价局《关于做好1990/1991年度木薯干片出口供货任务及价格管理的请示》，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转发你们，望贯彻执行。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木薯干片购销工作的领导，各级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协同供销、外贸经营主管部门，加强时木薯干片市场的管理，确保出口任务的完成，同时合理安排好区外内的购销工作，搞活流通，以促进我区木薯干片生产适度、稳步地发展。

自治区人民政府：

木薯干片是我区出口创汇的重要物资和轻工原料，由于国际市场竞争性强，国家对木薯干片出口实行配额管理，每年出口任务完成得好坏，影响国家对外签约和分配我区的出口配额。今年，我区木薯干片生产形势较好，收购季节已经临近，为做好1990/1991年度木薯干片收购和出口工作，保证完成国家分配我区的出口任务，特提出如下意见：

一、1990/1991年度的木薯干片出口任务为15万吨，其中，供销系统供货9.5万吨，外贸系统直接收购出口5.5万吨（各地、市供销、外贸系统的出口任务详见附表）。各地区行署、市人民政府要尽快把收购出口任务落实到有关经营单位，保质保量完成收购出口任务。

二、各地区行署，各市人民政府要加强对木薯干片购销工作的领导，做到内外销兼顾，统筹安排。在安排内销与出口的关系时，应优先保证出口任务的完成；在安排区内生产原料与调销区外的关系时，应优先保证区内加工生产的需要，同时适当兼顾区外用户的需要。木薯干片的购销经营以供销、外贸部门为主，木薯加工企业所需的原料，需要自行收购的，应由企业所在地、市、县政府指定的区域，按统一规定的价格收购，不足部分由供销部门调拨。加工企业不得经营木薯干片销售批发业务。各地、市调区外的木薯干片，由本地、市供销社审批，区直经营单位调区外的木薯干片，仍由区果品食杂公司审批。

三、各收购、经营单位要顾全大局，严格执行价格政策。木薯干片的收购价格和港口口岸接收价格按区物价局、经贸委、供销

社下达的桂价字（1990）207号文件执行。加工生产单位自行收购的生木薯价格，由地、市物价局参照木薯干片收购价格的作价原则制定。所有购销经营单位，在收购、调拨和口岸交接等环节，必须做到按质论价，不准擅自提级提价或压级压价，违者，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的规定，严肃查处。为防止木薯干片抢购大战的发生，各收购经营单位不得跨地、市、县收购和接收。

四、木薯干片出口运输量大，装船时间集中，为保证及时装船，减少船等货或者货等船而造成的经济损失，由供销社系统供货出口的部份，由县或地、市公司统一调给指定的口岸交货，验收、结算原则上按原来的办法执行，具体做法由区土产进出口公司与区果品食杂公司商定。出口经营单位按自治区规定兑现外汇留成及奖励金。供销社系统内部的利益分配，由区供销社与供货的地、市供销社协商确定。外贸系统收购的木薯干片全部供出口，由地、市外贸或县外贸调口岸。外贸收购单位不经营内销业务。各地、市、县的供货单位（包括供销、外贸）要同口岸接收单位（含供销、外贸）签订供货合同，并认真履行合约规定的义务和责任。

五、各地、市对木薯干片的收购和出口任务执行情况，要定期向区供销社、经贸委汇报，以便及时解决收购和出口调运工作中存在的问题。

以上如无不当，请批转各地执行。

区 经 贸 委
区 供 销 社
区 物 价 局

一九九〇年十月三十日

东兰县重视抓村级组织建设

近年来，东兰县狠抓村级组织建设，促进了农村经济发展。1989年与上年比较，全县战胜各种自然灾害，粮食总产夺得5753万公斤，增长50.9%；生猪出栏7.08万头，增长8.1%；乡镇企业总产值也增长了19.19%。今年1~6月与去年同期比较，粮食总产夺得3314万公斤，增长3.27%；生猪存栏、出栏分别增长15.28%和23.26%；乡镇企业总产值达到1146万元，增长9.82%。其他工作也都出色完成了任务。主要做法是：

一、适当调整行政村建制，以适应商品经济发展。东兰县原有148个行政村，平均管辖面积为16平方公里，300多户、人口有2万。但由于村民居住分散、交通闭塞，各村辖区范围过宽出现管理不便的情况。该县依据《村民委员会组织法》有关规定，从实际出发，在404个自然片设立了相应数量的村委会，各村委管辖范围不超过6平方公里，辖区内一般有60~150农户、300~1500人。并将文化、技术素质较高、商品意识较浓、有开拓精神的人选拔到村委班子，建立团支部、妇委会、治保会、调解会、老龄委、计生协会、科普协会、红白喜事理事会等群众组织，加强了对农村商品生产的领导。

二、狠抓干部培训，提高村干素质。该县以县、乡党校为阵地，加强对村干部的教育：一是进行党的基本路线教育，提高村干部对改革的认识，加深对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理解；二是进行理想宗旨教育，以增强村干部“人民选我当干部，我当干部为人民”的公仆信念，树立事业心；三是进行当好商品经济带头人教育，调动村干部组织群众脱贫致富的积极性；四是进行技术教育，提高

村干部技术水平。两年来，全县共培训村干部和村级骨干1900多人（次），提高了村干部素质。

三、抓承包责任制落实，增强村干部责任心。该县在抓村级组织建设中，十分注意抓好承包责任制的落实，县里把完成各项经济指标，下达到各乡（镇），各乡（镇）层层分解落实承包给各村，实行目标管理奖，增强了村干部责任心。

四、解除村干部后顾之忧，调动村干部积极性。该县对村干部遇到的老大难问题给予全力支持，对他们工作中出现的失误，为他们担担子，帮助他们总结经验。对生活上的困难，给予力所能及的帮助。县里除规定村委干部有责任地、享受公费医疗待遇外，每年财政还拨出50多万元，对村委脱产干部每人每月补贴50元（从中扣出10元由县里统“办理养老保险金”）。同时，还对年龄在55岁以上，工作年限满10年以上的离职村干部每月发放补助金。这些措施，使村干部人心稳定，推动了农村各项工作的开展。

（曾启强）

昭平县今年完成工程造林7万亩

今年，昭平县共完成7.5万亩工程林的营造任务，其中营造美国湿地松6.8万亩，杉木速丰林0.46万亩，荷木防护林0.16万亩。据10月分验收，成活率为90.7%。该县工程林营造面积已超过自治区下达任务的2倍多，占全县人工造林面积的43.7%。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加强领导。去年，该县曾获全区绿化造林一等奖、他们把成绩当动力，将原定1893年消灭荒山提前到1992年，掀起了大造

工程林的热潮。县里专门成立了工程造林指挥部，由分管林业的副县长任指挥长，**林业局长**为副指挥长，通过县三级干部会将任务一一落实到乡、村，使工程林的营造工作迅速得到铺开。

二、备好苗木。为给营造工程林做**准备**，该县去年底举办了3期育苗技术培训班，培训了186名农民技术员。同时，还采取营林技术干部分片包干的办法，到各村指导育苗。全县共播下湿地松、火炬松种子1671斤，提供工程林营养杯苗1535万多株，其中大部分是一、二级苗，保证了工程林所需种苗的供应。

三、统一规划，连片造林。该县从大部分山林已经承包到户的实际出发，采取“统一规划，分户种植，连片造林”的办法，进行工程造林。造林时拉线定位，规格一致，完成了5片万亩以上和12片千亩以上的工程林营造任务。同时，采取新造林与改造疏残林相结合、针叶林与**阔**林林相混交的造林方式，为今后林业生态效益的发挥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四、搞好管护，促进成林。该县将营造后的工程林区划为林场，按方圆万亩的标准分别成立了北**陀**古城、县城郊区、**仙回六**这河、凤凰和木格五个林场，各林场配备了正副场长，共落实专职管护人员96人，并制订了规章制度。各林场在猪牛易进入的幼林地路口挖沟、打桩**夹**篱笆，有林地防止了牲畜为害，保证了幼林正常生长。（**劳**学军）

浦非县粮食系统 经济效益佳

近几年来，浦北县粮食系统取得较好的经济效益，1988年在填补大量入库收差价款亏损的基础上，实现纯利润119.29万元，比

上年增长214%。1989年，实现利润233.97万元。比上年增长96.05%。今年1~10月，实现利润比上年同期增长97.39%。1989年入库稻谷实绩比上年增长29.4%，超额完成地区下达任务的30.3%。今年早造完成粮食征购的全年任务。

为了摆脱困境，促进企业在竞争中获得发展。1988年初，该县粮食局新领导班子严格按照新时期干部四化标准，调整了9个基层班子，挑选了14名思想素质好、工作能力较强的**年青人**充实到基层及二层机构领导班子，并给每个基层粮所配备了1名专职政工员，以加强职工思想政治工作，健全各种规章制度，整顿劳动纪律。在企业工、商、**贸**统**算**实行“包死基数，确保上交，超收多留，**欠收自补**”为原则的经营承包；对企业领导实行“五大目标”（完成利润、粮食定购、粮油“四无”仓储、职工教育）考核积分制；推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各类人员按不同比例缴交风险抵押金，正职300元，副职和主办会计200元，职工100元，年初一次性交清，一并参与企业流动资金周转，若当年未完成承包基数的，则风险抵押金全部转作弥补企业亏损，并扣发正职三个月标准工资的20%；副职和主办会计按正职的80%扣减。这一责任制的实施，调动了广大干部职工的积极性。

该县粮食系统严格执行国家粮油供应政策，实行一业为主，综合发展，扬长避短参与竞争，并大力开展议价、附营生产。近年来，共投资190万元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大力发展“四小经营”，新增门店19个，新上**附**营项目8个。增加饮料、面饼和饼干等生产线，饲养生猪7000多头，这对提高企业经济效益起了很大促进作用。

（**章**科明 **吴**崇岳）

平南县水暖器材厂依靠科技力量开发新产品

平南县水暖器材厂重视智才投资，紧紧依靠科技力量，开发新产品，年产值达 2370 多万元，成为我国生产水暖器材的三大专业厂家之一。

该厂原是个只生产小农具的乡镇企业小厂，年产值仅 30 多万元。1983 年起，该厂瞄准国内外市场转产水暖器材。为了开发和生产名优产品，该厂每年投入 10 万多元。搞好技术的引进和培训工作：一是聘请全国重点大专院校、科研单位的 60 多名专家教授和专业技术人员，给该厂提供技术信息或到厂指导生产；二是选送 100 多名优秀工人、技术骨干到大中专院校深造，大部份已学成回厂成为生产骨干；三是请专家、教授、技术人员对工人进行岗位培训，使全厂 1400 多名工人全部受到培训提高。目前，全厂有工程师、助理工程师、经济师和技术员等人才 123 人，三级以上技工 400 多人，为开发新产品、名优产品创造了有利条件。最近几年来，该厂共开发名优新产品 27 个，生产的桂花牌延时自闭式大便冲洗阀，获广西和**国家农业部**优质产品，该产品的系列开发获国家“星火计划”的星火科技开发银质奖，高水封多通道地漏获广西优质产品，还有 8 个产品单列编入国家给排水标准图案。产品以美观、耐用、节水、噪音小等优点畅销全国和远销加拿大、美国、**新加坡**、**香港**、科威特等 20 多个国家和地区。（潘伟富 吕荣辉）

来宾县畜牧业发展迅速

1980 年以来，**来宾县**十分重视抓畜牧业，认真抓好牲畜品种改良和防病治病等工作，

促进了畜牧业持续增长。生猪 1980 年末存栏 18.66 万头，1989 年末存栏 30.51 万头，1980 年生猪出栏 9.69 万头，1989 年出栏 16.79 万头，分别年均递增 5.62% 和 6.3%；耕牛 1980 年末存栏 11.46 万头，1989 年末存栏 21.5 万头，年均递增 7.24%。1990 年第三季度，生猪存栏 30.37 万头，比去年同期增长 5.01%，耕牛存栏 23.21 万头，增长 8.38%。

（何基克）

大新县农村电气化建设成效显著

大新县从 1956 年以来一直坚持兴办水电，特别是 1983 年被列为全国 100 个农村电气化试点县后，电得到迅速发展。目前，全县拥有小水电站 93 座（装机 103 台），火力、柴油发电机组 25 台（套），总装机容量 3.32 万千瓦，人均有电源装机 97.5 瓦，年发电量 7789 万千瓦/小时，人均 202 千瓦/小时。通电户 6.14 万户，占全县总户数的 93.3%。

该县农村电气化建设收到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一是促进了工业生产发展。1978 年前，全县仅有 6 家**国营工厂**。到 1989 年，全县新建、扩建厂有 13 家（其中新建 9 家），初步形成规模生产能力。去年，工业总产值达 5903 万元，占工农业总产值的 41.27%，比 1978 年增长了 80.78%。二是提高了农业生产抗御自然灾害的能力，促进了粮食增产。过去没有电、粮食产量低。现在全县 17 个乡镇普遍建有电灌站，水利面积增加了 2.4 万多亩，去年的粮食总产 1.17 亿斤，甘蔗 22.5 万吨，农业总产值 8393 万元，比 1978 年分别增长 16.42%、4.6 倍和 73.27%。三是生态环境得到了保护。过去，机关单位、厂矿企业、广大农村炊事普遍使用柴火，不少森林被砍

被伐。现在全县大力推广了以电代柴，每年节约柴薪 915 万公斤，相当于少砍伐 1.2 万多立方米林木，森林覆盖率增加了 3%。四是推动了城乡群众文化生活的的发展。现在县有电视卫星地面接收站、无线电中波转播台和普及了农村调频广播。全县有电视机 9570 台，收录机 1 万多台。该县的主要经验是：

一、坚持常年领导，做好宣传发动。该县领导一直致力于抓农村电力的建设：一是成立县、乡（镇）农村电气化指挥部。由县、乡（镇）主要领导任指挥长，负责各水电站的建设工作。同时，调整和充实县水电局、小水电公司、各水电站的领导班子，把具有专业知识，年富力强的同志充实到生产第一线，加强领导力量。二是大讲农村电气化建设的优越性，使“无电不富”的观念深入人心。三是把工地作课堂，一面施工，一面培训技术队伍。

二、坚持统一规划，实行分级筹建。该县河流有 20 多条，不少地方落差大都能兴建电站。该县在拟定农村电气化建设总体规划之前，先进行了水力资源普查，掌握了每条河流的落差位置、水流量、水力蕴藏量等基本情况，提出了“东拦营旺水，西锁黑水河，逢有落差即建电站”的办电方针。总体规划明确了“单机在 100 千瓦以上的水电站由县筹建，20 千瓦以下的则由村屯兴建”的分级建设原则，实行谁兴建谁受益办法。由于规划得当，使全县在 1986 年就达到了农村初级电气化标准。

三、坚持公助民办，多方筹集资金。该县坚持人民电力人民办的方针，发动群众自力更生兴办水电。一是组织群众生产备料，如自制水泥电杆、线路金具等；二是发动群众集资投劳如该县规定：凡 10KV 线路材料投资，一公里以内的自筹 40%，一至二公里的自筹 30%，二公里以外的自筹 20%，其余由国

家补助。1984~1989 年，群众自筹资金 217 万元，占总投资的 13.1%，劳动积累 740 万个工日。

四、加强建站办站的管理，提高工程效益。县、乡（镇）、村在办电的过程中。认真抓好建站办站的管理，使建成电站一直使持着良好的工作状态。把原来由水电局直接管理电站的权力下放给小水电公司，使小水电公司成为全县电网经营的一个实体。各乡（镇）成立电业管理站，每站配备 4~8 人；各行政村、自然屯配备农民电工各 1 人，负责本乡村电的用电维修服务，县、乡、村三级层层落实了承包责任制，为推动全县电气化建设提供了保障。（许宋乐）

贺县基本实现沼气化

贺县是全国推广沼气重点县之一。1986~1989 年，该县 17 个乡（镇）共建沼气池 5712 个，建池成功率达 100%，使用率 96.21%，超额完成国家下达建池任务，沼气推广各项指标均超过了国家标准。据统计，仅 1989 年产气 258.18 万立方米，折合节煤 2058.45 吨（薪柴 4130.9 吨）、折款 82.61 万元，节省砍柴劳力 8.26 万个工日，有效护林面积达 1.65 万亩，取得了显著的能源、经济、生态效益。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抓培训，组织建筑沼气专业队伍。沼气建设是一项长期、面广、技术性强的工作，没有一支懂知识，会施工操作的农民技术队伍，单靠县能源办几个技术干部是难以建池的。因此，该县采取从农民中培养推沼技术力量的办法，用集中培训、分片培训和以师带徒三种形式，培训了 504 人（次）。经过考核，有 65 人领取了“农村能源施工证书”，125 人能够独立进行施工操作。这些农民技术骨干组成的农村推广沼气技术承包

专业队，按照统一图纸、模具、工艺，到各村寨承包建池，并实行质量三包（包产气、包使用方法、包维修），所建立池经县能源办验收合格，每用户每池可得一次性 59 元扶持金，推动了全县建池工作的开展。

二、利用示范户，示范，使沼气迅速连片发展。建沼气有什么好处，有的农民不太了解。因而，1986 年，该县以八步镇黄屋寨为示范点，选择李秀英户作示范户，实行沼气池、猪栏，厕所；管道、开关、灯炉具和设施、厨房、省柴灶三个配套，以气代柴。在她的带动下，这个寨很快发展到 48 户，占总农户的 80%。县及时推广了这个村的经验。同时，还在各乡（镇）、村先后又选择 201 个示范户，组织农民参观，使大家看到了建沼气的好处，调动了建沼气的积极性，促进了沼气建设。

三、做好沼气具器的经营服务工作。县组建沼气节能服务公司，负责组织供应建沼气池所需设备、器材和零配件，并将这些物件送上门，由建池专业队帮助农户选购。四年来，该公司已先后为建池提供水泥 3427 吨、胶管 14.53 吨（长度 43.59 万米）、灯具 6988 套、开关接头 2.42 万只、纱罩 8 万多只、气压表 2500 只，保证了建池需要。（梁赐清）

凤山县政府办公室把催办查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

近年来，凤山县政府办公室把催办查办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从去年至今年 10 月，经他们立项催办查办的有 233 件，办结率在 90%左右。使群众的来信来访和领导交待催查办的一些问题，得到了落实，起到了当好领导助手的作用。主要的做法是：

一、制定制度，建立网络。以前，他们由于没有制定催查办工作制度，因而，对催

查办之事，往往出现办不快和压误现象。为解决这个问题，他们会同县委办公室制定了《凤山县各级党政机关、部门催办查办工作暂行规定》，把催查办工作纳入规范管理，设《查办登记簿》、《交办反馈卡》、《转办单》、《回信单》等，凡需催查办的事项一律经专职人员登记，对个别不宜扩散的事项则由专人直接查办。同时，还在全县各乡（镇）和一些县直单位、部门建立了催查办网络，对网络内的专、兼职工作人员进行上岗前业务培训。去年至今，共举办了 5 期培训班，专题讲授了催查办的有关知识，受训者达 550 多人（次）。

二、围绕决策，抓紧催查。该县政府办公室在抓催查办工作中，首先，紧紧围绕县政府的决策，去抓催查办。其次，紧紧围绕县政府中心工作，去抓催查办，使县政府的决策和所布置的工作落到实处。例如，今年初，县政府下达通知要求各乡（镇）在春节前全部完成地膜玉米种植。尔后，他们根据县领导的交待，查办落实的情况，在深入调查中，山区一些农民意见较大，认为山区气温低，春节前下种不合时宜。于是，他们及时反馈情况，县政府重新作出了决定，不再作“一刀切”规定的播种时限。结果，全县都按计划完成了地膜玉米的种植任务。

三、立项一件，及时查办一件。他们对催查办工作，采取认真负责的态度，做到立项一件，及时查办一件。如水库被淹区一些群众来信来访，要求县里解决生产生活的困难。该县政府办公室立项后，立即会同民政、水电等部门，深入水库被淹区，选择具有代表性的农户作调查，调查后提出意见，供县领导决策，县里采取了措施，对生产、生活确有困难的，给予资金，粮食支持，促进了安定团结。又如今年 4 月，他们根据县领导在一封反映农户断炊的来信上的批示：

会同有关部门及时核实解决了该农户的缺粮问题，并通过有关部门对农村生活问题作了一次全面检查，避免了饥荒事故发生。

四、分清轻重缓急，坚持办事原则。如对直接影响到当前工农业生产或人民群众生

活问题的批件，他们立即组织查办；对那些涉及面广的批件，就采取既催又帮，以帮促催的办法查办落实；对政策界限比较明确的问题，就委托有关部门承办，做到了一律坚持原则，秉公办事。（贺继孟 黄文钦）

搞好农田水利建设 确保粮食稳产高产

——浦北县白石水乡的调查

陈兰生 米松运

1987年至今，浦北县白石水乡在管好原有36座山圪水库的同时，新建电灌站42座。安装水轮机13台、筑水坝111处、挖水井5口、新开和维修灌溉沟渠128公里，并购置了潜水泵、柴油机、单相抽水泵等抗旱机具共126台（套）。一个旱能灌、涝能排的水利系统已经形成。农田有效灌溉面积亦由原来的6000亩增加到1.6万亩，为粮食增产打下基础。去年，该乡早造虽遇3个多月干旱，因有水利调节，其粮食总产仍达1116万公斤，比1986年增长11.6%，全乡也超额17.5%完成了全年征购粮任务。今年，该乡早造总产625万公斤，比上年增长6.8%，晚造也将有显著增产。甘蔗、香蕉等经济作物和水果生产也有较大发展。农民人均纯收入去年达505元，农村出现新的面貌。具体做法是：

一、领导重视，因地制宜办水利

白石水乡境内虽有武利江流过，但水低田高，江畔一带万亩稻田多为“望天田”，土质松散，渗水漏肥，其它几千亩稻田也要靠老天下雨才能耕种。全乡农业生产特别是粮食生产因此长期徘徊，难有突破性发展。1987年，该乡领导深入总结经验教训，形成

了“治水兴农”的指导思想，并制订了农田水利建设方案。在工程施工中，该乡按各村地理位置的不同，实行统筹安排、分区指导。对沿江6个村公所办电灌站和安装水轮机为主，对大岭底下的6个村公所则以管好和新建山圪、水库和挖水井为主。此外，乡里还购置回一批抗旱机具，以应急需。由于规划较切合实际，调动了全乡群众大搞农田水利建设的积极性，水利建设进展很快。三年来，沿江6个村公所共投工21万个，建成26座电灌站、新开和维修380公里灌溉沟渠；大岭底下的6个村公所也投工18万多个，维修堵漏6个山圪，新建和维修水坝52处，挖水井5口，装配反虹吸管道200米。

二、集资投劳，大家的事情大家办

搞好农田水利建设，必须增加农业投入。该乡采取了劳动积累、民工建勤、群众集资等多种方式，努力增加农田水利建设投入，克服了所需资金不足的困难。三年来，除用好上级水利部门下拨的16万元水利建设资金外，乡政府和各村公所投入了5万元，农民集资投入11万元。同时，实行劳动积累工制度，组织受益农户出工投劳。三年来，组织农民投入农田水利建设的工日达40万

个，完成土石方 15 万多立方米，有效地促进了水利工程建设。

三、加强管理，保证设施效益长发挥

解放后，该乡共建筑各种水利设施 208 处。曾有一段时间，由于放松管理，一些水利设施遭损坏。如有的山圪水库承包给个人后，承包者却任意在库内种植作物，每年都放水捉鱼，严重影响蓄水灌溉。为改变这种状况，去年以来，该乡坚持一手抓建设，一手抓管理，做到修好一项工程，用好一项工程，管好一项工程。建立乡、村公所、村委

会（含生产队）三级管水网络，配备专职和兼职管理人员 115 人，专职和兼职管水员 125 人，实行常年管水。并建立了放水收费制度，对用水不按时交费的集体或农户增收滞交金 50%。明确规定承包者不准在库内种植作物和放水捉鱼，对个人承包的山圪水库，若在库内种植作物或放水捉鱼而影响蓄水、灌溉和损坏水利设施，要终止合同和依法处理。从而，有效地保护了水利工程。

现在，该乡进一步掀起农田水利建设热潮，为夺取明年农业生产丰收创造条件。

依靠群众力量办水利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罗家队的调查

蒙林坚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思恩镇清潭村罗家队，全队 47 户，216 人，90 个劳动力，有耕地 246 亩，其中水田 189 亩。该队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一些群众的集体观念淡薄，大集体时搞的一些水利设施都被破坏殆尽，全队 189 亩责任田变成望天田。1984 年，正值春播大忙，该队遇到严重春头旱，秧田耙不了，种子播不下。严重的干旱唤醒罗家队的干部和群众：水利是农业的命脉，非搞水利不行了！于是，该队自力更生，大搞水利建设，先后建成了石砌三面光渠道 1760 多米和一个地下水抽水站，确保了全队 189 亩稻田的灌溉，使水稻连年稳产高产。1989 年水稻均亩由 1983 年的 372 公斤增加到 580 一公斤，全队粮食总产量由 1983 年的 7.1 万公斤增加到 9.45 万公斤，增长 25%。今年下半年连续四十天大旱，晚稻仍夺得平均亩产 300

多公斤的好收成。其主要经验是：

一、党员、队干带头作办水利主心骨。在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后，群众分散经营、队干难当的情况下，该队的党员、队干义务实地堪察水源、测量渠道路线，做好工程预算，制定施工方案，数十次组织群众讨论。成立水利领导小组，专门负责队办水利工程的规划、组织、指挥和资金筹集、技术指导等。在水利施工中，党员、队干重活难活抢着干，包干任务带头完成，样样走在群众前面，从不计较报酬。有了党员、队干带头，该队的水利建设就轰轰烈烈地开展起来了。

二、依靠群众力量，不依赖上级支援。在水利建设中，该队积极争取上级支援，但又不依赖上级，主要是依靠群众的力量。先后用去石头 1964 立方米，石灰 671 吨，水泥

5.55吨,炸药250公斤,除上级支援部分外,石头自己开,石灰自己烧,砂子自己运,不少水泥、炸药、雷管、电线、水管等物资自己买。群众筹集现金7925元,人均39元。群众不计工钱投工累计达1.74万多个,平均每个劳动力投215个工日。

三、分工包干,又合作互助。该队采取既分工包干,又互相合作的办法,即按田亩数将工作量分地段,分工种承包到农户。有的农户无强劳力,开运石头、垒砌渠道等有困难。那些强劳力户在完成自己承包任务后,就主动帮助弱劳动力户开石料、运砂子、挖土方、砌石头等。使水利任务按时按量完成。

四、按照规划,常抓不懈。该队的水利领导小组,制定了全队水利建设的长远规划,逐年予以实施。既抓主渠道工程,抓了田间分支渠道的修整工作,使每一块田都能从主渠道中要到水。经过5年坚持不懈地抓水利建设,现在这个队水利设施逐步配套,效益逐步提高。

五、加强管理,提高效益。对已建成的水利渠道等设施,该队采取落实到户,分段包管的办法。在农户所管的地段内,渠道损坏,由承包户负责维修。在用水季节,按每亩灌水40分钟计时分配到户,各户按队干编排的顺序轮流在规定时间内要水,加强了水利管理。

(进)(一)(步)(搞)(好)(我)(区)(对)(外)(开)(放)(工)(作)

黄 棣 雄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区充分利用中央有关政策,加快对外开放步伐。特别在1984年国务院批准北海市(含防城港区)为沿海开放城市;1988年又批准梧州、苍梧、玉林、合浦、钦州、防城六市、县为沿海经济开放区以来,我区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取得很大的成效。据不完全统计,截至1989年底,各开放市县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资即达6.5亿元(不含南防铁路和南宁至北海二级公路),建成码头10个(含万吨级泊位7个)、飞机场1个、发电厂3个(总装机容量6万千瓦)、程控和自动电话2万余门,还完成一批供水、供电、城市和地方道路及绿化工程等。重点工程南防铁路、南宁至北海二级公路的建成通车、南宁机场的改建复航、广西直通港澳的船队和定期航班的建立、广西海运公司的组建。这些,均为我区奠定了一

个对外开放的良好基础。

投资环境的改善,有力地促进我区利用外资和引进先进技术工作的进展。到1989年底,我区实际利用外资额达5.2亿美元,其中外商直接投资3亿美元,办“三资”企业438家(已建成投产283家)。当年对外承包工程42个,合同金额8979万美元。1984~1989年,引进先进技术604项总投资26.65亿元,用汇4.77亿美元),已竣工投产430多项。

今年以来,自治区党政领导更加重视对外开放工作,对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相继作出了新的部署,推动对外开放和利用外资工作登上了一个新台阶。据统计,今年1~9月,全区外贸出口累计已达5.4亿美元,比去年同期增长37.5%,批准利用外资项目106项(合同金额9054万美元),外资额1944万美元。特别是今年9月在桂林举办的广西

对外经济贸易洽谈会，贸易成交额达 1.59 亿美元，其中出口成交 1.51 亿美元；签订利用外资项目合同、协议书和意向书 147 项，总投资 10.47 亿美元（含外商协议投资 8.66 亿美元）。

九十年代，是我们进一步搞好经济建设和促进对外开放的重要时期。为使今后的对外开放工作取得更大成效，我们应该继续做好如下几项工作：

一、进一步增强开放意识，加快利用外资步伐。近几年，我区在党的对外开放方针指导下，利用外资工作取得了较好成绩，有效地弥补了广西经济建设资金之不足，促进了广西经济协调稳步发展。但是，我们对外开放的步子迈得还不够大，利用外资的数量还比较少，并存在一些亟待解决的问题。如盲目引进、重复引进等等。因此，我们必须重视研究国内外、区内外的新情况新问题，提高我们利用外资的认识和紧迫感。现国际上的“西资东流”、台资横溢，为我们进一步利用外资带来了大好时机。我区有利用外资的有利条件，利用外资的潜力还相当大。在利用外资的问题上，我们的思想要再解放一些，思路要再拓宽一些，只要把全区上下左右各方面的积极性调动起来，就不愁开辟不了更多的利用外资的渠道，就不愁找不出更好的利用外资的方式方法，实现诚纳八方

*

桂平县大打六大战役力争明年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

桂平县各级领导转变领导工作作风，层层推行岗位目标责任制度，大办农业。强化

来客，万金为我所用。

二、认真办好现有“三资”企业。这是关系到树立广西对外开放形象，增强外商投资吸引力的一项重要工作。全区现已开业的 200 多家“三资”企业当中，有不少是办得好的，也有一些不够理想。各级政府应认真帮助“三资”企业排忧解难，提供必要条件，使之顺利发展。一是要彻底整顿对“三资”企业的各种收费。凡违反国家“三资”企业法规定的收费，均属乱收费之类，一律坚决制止。二是要明确对“三资”企业的管理，彻底改变目前一些“三资”企业无人管，油水大家沾，难题大家躲的状况。党政各部门都要密切配合，通力合作，共同把“三资”企业办好。

三、要把外引和内联结合起来，实行双向开放，引进资金。不仅要引进国外资金，而且国内有资金的也要引进。通过横向联系，实现共同振兴。

四、要保持政策的稳定性，还要使我们的政策适应变化的客观情况，搞好政策的配套和补充，使之增强对外商外资的吸附力。凡过去已公布、实践证明有吸引力的政策，则统统不能变。在政策问题上，各地市县、各部门不要政出多门。开放区要充分利用政策的特殊作用，真正成为扩展广西对外开放、加快技术交流的窗口和基地。

*

*

企业管理，各项工作出现了新景象。今年 1~10 月，工业总产值 16503.8 万元，乡镇企业总收入 23362.25 万元，财政收入 5612 万元，分别比上年同期增长 8.3%、19.5%和 13.7%；在早造粮食增产 3350 万公斤的基础上，晚造又获大丰收，可增产 5000 万公斤以上，全年可增产粮食 8000 多万公斤。

为了使明年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桂平

县委、县政府增产超亿不自满，明年工作抓在前，制定了今后三年要实现年产 5 亿公斤粮，7 万吨糖，4 亿元工业产值，4 亿元乡镇企业总收入，1 亿元财政收入。（简称“57441”工程）。三年看头年，头年看前冬。最近，桂平县全党动员，全民上阵，各方配合，在全县范围内大打“六大”战役，超前抓好明年各项工作。

——开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该县的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大会战，坚持“六个立足于”，即抗旱防大涝、大江大河提水、骨干工程、当年受益工程、挖掘利用本地水资源。立足自力更生。做到县里抓骨干项目，乡（镇）有重点，村有工程，队、户、人人有任务。大洋乡从 11 月 5 日开始，连续几天万人出动在大洋水库灌区开展清淤渠道大会战，已清淤渠道 42.3 公里，完成土石方 2350 立方米。目前，全县修水利热潮一浪高于一浪，29 个乡镇千军万马摆开了上百个战场，每天上工人数达 20 多万人。

——组织甘蔗开发大会战。全县已落实明年扩种甘蔗面积 5 万亩，实现全县种蔗 17.47 万亩，总产原料蔗 60 万吨以上。目前已种秋植甘蔗 1 万亩。同时，落实县几套班子领导联系乡（镇）每人承包搞甘蔗高产示范片 500 亩以上，县直各部、委、办、局挂钩的乡（镇）搞甘蔗高产示范田 500 亩以上，乡（镇）书记、乡（镇）长和分管甘蔗生产的领导各搞 200 亩以上高产示范田，并制订了奖罚制度，强化目标责任管理。

——组织林果开发大会战。采取“统一规划，连片开发，做好服务，分户经营、谁种谁收”的办法。一是以大洋乡为龙头，罗播、木根、麻垌三个乡镇为中，以大湾、下湾、社步、罗秀公路沿线开发 2 万株荔枝林果带。二是以金田、江口、南木、石咀公路两旁沿线开发搞龙眼果树带，实行层层搞

点，级级搞示范，标名挂牌，定期检查评比。11 月 10 日以来，全县已有 3 万多人上工挖坑整地 1100 多亩。

——打好建立粮食稳产高产体系大会战。抓好 24 万亩冬种绿肥管理，春节前，培训好乡村两级农业技术员；抓好春耕用肥的储运工作，保证明年春耕用肥供应。

——开展人口与计生基础知识教育大会战，把计生工作作为明年各项工作再上新台阶的突破口来抓。

——继续开展一场声势浩大的“严打”斗争。县委、县政府已部署和组织力量，抓好大案要案的侦破，打击现行破坏活动，深挖团伙犯罪，从根本上争取社会治安进一步稳定和好转，以保证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为了打好“六大”战役，县成立大会战总指挥部，由县委书记李纪恒任总指挥长，县长杨健灵任第一副总指挥长，同时还从县直单位增加抽调 150 名干部加强基层工作队，加强各项工作的领导。（黎环 李达忠）

宾阳县布署“三抓三保” 搞好今冬明年生产

宾阳县人民政府最近提出，以“抓水保粮，抓糖保钱，抓节能保林”为主要内容，认真抓好今冬明年生产，努力创造条件，实现“粮多、钱多、环境好”的总目标。

一是抓水保粮。该县水库容量有 2.27 亿立方米，但因生态失衡，基流减少等原因，年可利用水量仅有 1.5 亿立方米，保灌面积仅 30 万亩左右，二十天不下雨，水库蓄水就放干涸，出现断流。前两年，每年都有十万、八万亩受旱失收，因此，这个县下决心改变过去兴修水利的旧格局，走建设水利的新路子。计划从今冬明春起，三年内多方筹资、

投资 4000 万元，分年完成五项重点水利工程建设。这些工程完成后，年供水量可由现在的 4.5 亿立方米（含引灌工程）增加到 6 亿立方米，确保全县 60 万亩农田在连续 60 天无雨的情况下增产丰收。目前，该县正兵分三路：一路由分管财政的副县长负责，多方筹集资金；一路由分管农业的副县长牵头，抓重点引、提、蓄水工程建设；还有一路由分管水利的督导员为主，抓面上 135 处工程和 49 处地下水源的开发。

二是抓糖保钱。这是该县经济发展战略一大措施。这个县目前压榨能力有 2500 吨/日，计划明年扩大到 3700 吨/日；甘蔗种植面积亦由目前的 11 万亩扩大到明年的 15—16 万亩，下个榨季拟产原料蔗 45~50 万吨、食糖 4.9~5.5 万吨。若实现这个计划，预计仅糖的税利就可达 3000 万元，农民也可得到很大实惠。为此，该县已指派县、乡（镇）、村公所一名领导专抓甘蔗生产，建立重点乡村甘蔗生产基地，层层搞甘蔗高产样板片，重点抓好大桥等一批万吨原料蔗村公所。今

年冬植蔗计划 3 万亩，现已从财政、糖厂和糖业公司等部门拿出了 600 多万元，解决蔗农种蔗资金的困难，县并且又投资 12 万多元给旱区购买了 75 台喷淋机，确保旱区种蔗有收有收，夺取高产。

三是抓节能保林。该县共有荒山 59 万亩，多年来未能造林绿化，现有山林也由于生活烧柴和烧制陶瓷器，乱砍滥伐现象严重，活木积蓄量逐年下降。为保护现有森林不受破坏，该县决定，投资 150 万元在黎塘建造一个容量 300 吨的储气池，争取三年内实现非农业户基本用上液化气。这个计划实现，一年就可节约薪柴 1 万多吨，折合木材 2 万多立方米。此外，推广用煤代柴烧制陶瓷器。全县每年因烧制陶瓷器用柴要毁掉 2000 多亩的林木。为彻底解决此问题，该县正下大力推广用煤代柴，计划投资 80 万元，把 116 座烧柴的土窑窑改造成 32 座烧煤窑。今冬拟先在新桥乡民范村改造 1 座，召开现场会，然后全面推广，到 1991 年底全部改造完成。

（樊华 张耀全）

周秀芬 | 种芒果 | 两年 | 收入 | 八万元

周秀芬是田阳县百育乡四那村那毕屯人，几年前，她种植 7 亩芒果，1989 和 1990 年，两年销售芒果共收入 8.04 万元，摘取了全县芒果收入的桂冠。

周秀芬现年 34 岁，只读过两年书，但聪敏好学，勤劳朴实。农村落实责任制之时，她的丈夫在外工作，公公也年过花甲，全家重担便落在她一人身上，既要种好 11 亩责任田，又要养猪、做豆腐。由于她的辛勤操持，这个家逐渐富裕起来，每年都可收入几千元，

还建起了新楼房。然而，周秀芬感到浑身还有使不完的劲，总想着有机会能够得到更大的发展。不久，恰逢地区号召各县要大力建设芒果商品生产基地，她如沐春风，倍受鼓舞，看准了附近荒芜的亭苗山好种芒果，就在 1985 年期间挥锄上山垦起荒来。

周秀芬上山，真是引起了周围的震动，不少人对此议论纷纷。有的说，妇道人家何必异想天开；也有的说，号召你种果，收成要归公，何必去辛苦等等。但周秀芬“开弓没有回头箭”，她坚信党的富民政策不会变，要致富，就要靠自己干起来。她顶住了各种流言蜚语的袭扰，日夜披荆斩棘，奋战了几个月，造出了 7 亩芒果园。

周秀芬文化程度低，虽然挖好了果树坑，但不懂得怎样种植和管护。她丈夫为她买回不少果树栽培技术书籍，她看不懂，干脆跑到乡农业技术推广站，请来科技人员上山现场指导，自己用心记忆，边学边干。每坑放一担土杂肥拌磷肥合成的基肥，逐一种上了700株芒果嫁接苗。她坚持照农科人员介绍的办法，每年在果园中耕翻土二、三次，保持泥土的松散，去除杂草，碰到天旱，就浇水浇园。为了防备牲畜糟踏，她在果园的四周还种上了有刺植物，用铁丝围园。摸准了害虫的活动规律，她经常在晚上喷洒农药杀虫。

辛勤耕耘使昔日不毛之地变成了花果山。周秀芬的芒果园1988年开始挂果，1989年502株芒果总产4750公斤，收入2.37万多元。今年全县芒果因遇长期低温阴雨而普遍歉收。但是，周秀芬由于采取及时剪枝、摘除早花等措施，取得了芒果总产7051公斤的好成绩，比去年增长48%，收入29198元。

在周秀芬的带动下，村里也掀起了种果热潮。一时果苗缺乏，周秀芬急乡亲之所急，投资6000元，聘请了田东县林科所两位老师传授嫁接技术，培育了一批芒果苗。她将嫁接成功的6000多株果苗全部出售，又收入了27441元。

“默默无闻壮家女，一举成为果状元”。今年春天，周秀芬荣获了自治区先进致富女能手的光荣称号。（覃海）

庞 美 英	六 年	承 包	开 荒	造 林	近 万 亩
-------------	--------	--------	--------	--------	-------------

合浦县乌家乡采木村公所有一妇女，从1984年以来，在承包荒山上已开荒造林9604亩。由于她开荒造林做出显著成绩，1989年

被评为北海市“双学双比”先进女能手。她，就是44岁、只有高小文化的庞美英。

乌家乡山丘连绵起伏，具有发展林业生产的天然条件。1983年秋，县林业部门给采木村公所下达了开荒种植湿地松2000亩的任务。然而，由于栽种湿地松的技术要求高，承包任务风险大，全村许多人都不敢接受这项任务。庞美英经和丈夫反复商量，下定了“造林绿化人人有责”、“不懂技术边学边干”的决心，大胆地承担了造林任务。她在县、乡林业技术员的指导下，很快学会了播种、育苗、移栽、管理等技术。当年，她培育营养杯苗一举成功。第二年春天，她带领聘请的32名民工上山拉线定点，挖坑植树，不到两个月，就在周围山上种植湿地松2000亩，经县、乡林业部门验收，成活率、合格率都在90%以上。这年秋天，庞美英和她丈夫干脆在山脚下搭起了小茅棚，吃住在山，继续开荒造林。到1986年春，先后开辟了板桥、采木、新村、东江、山猪田等137个山头，全部种上了湿地松。共领取了承包费3.6万多元，扣除人工费和成本费，庞美英承包开荒造林共获纯利1265元。目前，庞美英所种的湿地松生长茂盛，平均树高已达3.5米。她对所开荒种植湿地松的这些山头，除留2100亩自己经营外，其余全部交给村公所经管。

今年秋天，庞美英又与村公所签订了承包开荒种植湿地松3000亩的合同（经验收合格，每亩可得承包费9.5元）。她现在正着手播种育苗、组织人力进山备耕，为明年的植树造林作好了充分准备。（黄凤全）



谈搞好政务信息对领导决策所起的作用

卢 治 雕 章 永 众

决策是领导者的基本职责。政务信息则是政府领导决策的基本前提。领导者正确决策，会促使事业繁荣发展，领导者错误决策，也会带来一些不良的甚至灾难性的后果。这两种不同的决策效应，均取决于领导者如何去开发和运用政务信息。本文试从实践与理论相结合的角度探讨搞好政务信息对领导决策所起的作用。

一、开掘政务信息之“源”，会对领导科学决策产生促进作用

领导决策，与一般个人或群体决策的共性，都是一种为实现预定目的而进行选择、设计和作出决定的思维活动。但领导决策又非同一般。其正确与否，往往关系到一个企业的沉浮，一项事业的成败、一个民族的盛衰，甚至可以决定一个国家的兴亡。因此，正确决策就成为领导者或领导集团的共同愿望。然而，实际中愿望与客观结果并非总是一致的。要实现两者的一致，靠的是什么？这就要靠大量的、全面的、及时的、准确的政务信息。信息在领导实现科学决策中具有重要作用。在决策前，信息是决策的前提，在决策中，信息是决策的依据，在决策实施后，信息是执行结果的反馈。可以这样说，政务信息是决策之“源”，领导决策如果脱离了源头，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必然要导致决策失误。另一方面，在领导决策中，决策科学化与对政务信息的开发、利用还呈正相关关系，对信息的开发利用程度愈深，决策科学化水平就愈高，反之则愈低。邓小平同志不久前曾高度评价政务信息在决策中的作用，他说，没有信息，领导者的

管理就变成了“鼻子不通，耳目不灵”，科学决策也就成了空话！的确道出了一条十分宝贵的历史经验。

地方、部门和单位的领导要实现科学决策，也必须要以政务信息为基础。如对采用地膜玉米这项新技术，今年河池地区把它当作温饱工程推广 13 万亩，取得了比露地玉米每亩增产一、二百公斤的成效。但因各地技术水平参差不齐，一次性投资大，不但生产成本较高，增产幅度也不理想。而凤山县通过对这项技术稍作改进，较好地解决了上述问题。地区从政务信息中了解到该县的做法，决定在明年的地膜玉米计划中加以推广，此举将可减少投资 450 万元。信息对促进决策的作用在此可见一斑。

二、提供优质政务信息，会减少领导决策的盲目性和片面性

与作品是提供读者视听一样的道理，政务信息讲究的是如何为领导决策服务。既是服务，这里面就有一个质优与否的问题。因此，我们认为，要提供优质的政务信息，关键就要了解领导决策的需要。

首先，领导决策需要的是系统性的政务信息，因此，我们提供政务信息就必须要注意二个方面：一是提供的信息应能描述事件变化的趋势和特点。二是提供的信息要经过综合分析，找出相互联系或相互影响的因素。

其次，领导决策需要的是反馈性的政务信息，以便了解决策执行情况，若出现误差，则或加以完善，或加以更改。因此，我们收集反馈信息就必须处理好二个关系：

一是既要报喜又要报忧。二是既要搞好定性又要搞好定量的分析。

两年来的工作实践，使我们深刻体会为领导决策提供系统性、反馈性的政务信息多么重要。比如，国家在流经我地区的红水河上兴建大化和岩滩两大电站（总装机容量161万千瓦），工程涉及5个县，要淹没约9万亩耕地，7千多户约5万人口要移民。这一问题若处理不好，不但会阻碍国家工程建设，还会造成社会不稳定。地区搞政务信息的同志紧紧抓住这个关键，围绕工程的进展与问题，系统地编报和及时地反馈了20多条信息，如《库区维护基金过低群众生产生活难解决》、《岩滩电站封闸在即东兰库区群众面临四大难题将影响封闸按时进行》、《大化岩滩两大电站库区群众准备集体上访》、《岩滩库区移民费缺口1.8亿》等，供中央、自治区和地、县领导参阅，使领导及时了解了库区实际，调整、补充、修正了决策，推动了工程顺利进行。这样做的结果，还为即动工兴建的龙滩电站（420万千瓦）提供了宝贵的经验。

三、确定政务信息的编发重点，会更好

地满足领导决策的需求

为领导科学决策服务，对其所需要的政务信息，还要明确编发重点。领导决策对政务信息的要求可归纳为“准确、及时、完整、适用”八个字。上述系统性、反馈性已经包括了准确、及时、完整的内容。所谓“适用”，就是要求我们加工的信息切合决策的需求，也就是要确定信息编发的重点。我地区政务信息质量为什么偏低？就是因为一些县市把低层次信息当作高层次信息报送了，结果适用性不强，采用率较低。因此，我们要在信息的编发实践中认真进行鉴别、筛选、加工，更好地满足领导决策的需求。

政务信息既是为领导决策服务的，就其地位与作用而言，应是一种高层次的、客观性的信息，与国计民生大计紧密相连。因此，为本级政府领导及其决策服务应是政务信息工作的重点。但同时也不能忽略为上级领导服务和为基层领导服务。我地区是国办信息联系点。今年到8月底所报信息共被国办采用5条、区厅73条，向下传递212条，为各级领导决策做了一些工作，但和先进地市比仍有很大差距，我们要努力迎头赶上。

· 小资料 · “七五”时期广西经济发展速度与全国对比

主要指标	1986—1990年平均每年增长(%)		广西比全国快慢 (+、-)百分点
	广西	全国	
国民生产总值	5.0	7.6	-2.6
国民收入	5.4	7.2	-1.8
工农业总产值	7.7	11.0	-3.3
农业总产值	3.9	4.2	-0.3
工业总产值	10.6	12.8	-2.2
全民固定资产投资	8.7	13.4	-4.7
铁路货运量	11.4	3.4	+8.0
邮电业务总量	14.9	21.4	-6.5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15.8	14.0	+1.8

注：1990年用预计数。

(区统计局供稿)

请订阅 1991 年《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是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的综合性政务月刊，每期以刊登国务院、自治区人民政府法规和政策性文件为主要内容。《广西政报》是广大干部群众学习法规，掌握政策的必备读物，对各级政府部门，特别是对各级领导干部抓好经济工作具有直接的指导作用。拥有《广西政报》，也为基层单位查阅文件和系统保存文件提供了好途径。各县、乡（镇）政府办公室应订阅《广西政报》。

《广西政报》每月出版一期，每期定价 0.50 元，全年十二期，共 6 元。凡未收到征订单的请即来函《广西政报》编辑室索取。

订阅办法：把订款汇到广西壮族自治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在汇款时注明“订阅《广西政报》”。如要转帐，区机关事务管理局财务处开户银行是：工商银行南宁中办。帐号：1089145。《广西政报》编辑室和厅文书处均不受理订阅事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8801 2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50 元